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113 學年度
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112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7 日報名】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委員會編訂

地址：106308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

電話：(02)7749-1184

傳真：(02)2363-5695

網址：<https://enroll.itc.ntnu.edu.tw/EnrollP/MsPEntry>

(112 年 10 月 11 日本校 113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

重要日程

- 報名期間：112年11月28日（星期二）～112年12月7日（星期四）
- 准考證列印：113年1月29日（星期一）起（由應考人自行於網路列印）
- 考試日期：術科、口試時間依簡章各系所之規定，筆試時間為113年2月6日（星期二）
- 錄取放榜：（網路公告錄取名單）
 - 第一階段113年3月1日（星期五）
 - 第二階段113年3月21日（星期四）
- 寄成績單：
 - 第一階段113年3月4日（星期一）前
 - 第二階段113年3月22日（星期五）前
- 申請複查：113年3月21日（星期四）～113年3月24日（星期日）
- 正取生報到：113年4月8日（星期一）～113年4月11日（星期四）
- 備取生遞補期限：
 - 暑期班：113年6月21日（星期五）
 - 週末及夜間班：113學年度行事曆所訂第1學期上課開始日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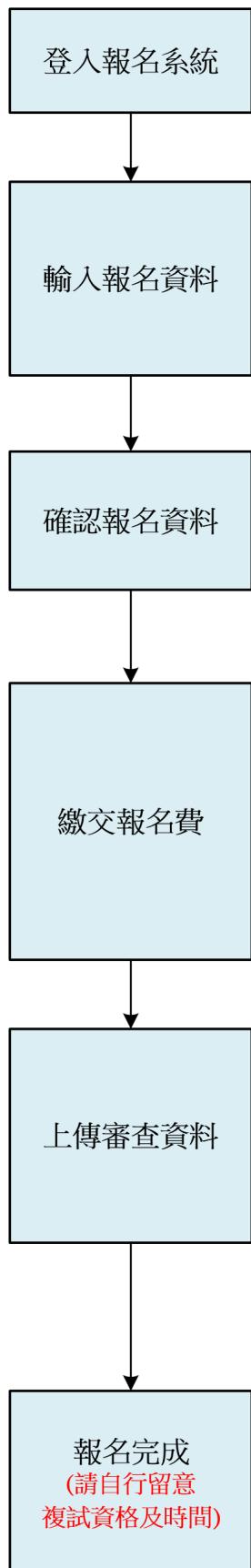
簡章公告

- 本簡章及表件免費由網路自行下載列印，不再販售紙本簡章
- 下載網址：<https://enroll.itc.ntnu.edu.tw//EnrollP/MsPEntry>

相關資訊

- 有關招生考試相關資訊請洽詢本校教務處「企劃組」
電話：(02) 7749-1184
網址：<https://enroll.itc.ntnu.edu.tw//EnrollP/MsPEntry>
- 有關註冊入學相關資訊請洽詢本校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
電話：(02) 7749-1107
網址：<http://www.aa.ntnu.edu.tw/5members/staff.a.php?class=150>
- 有關獎助學金相關資訊，請洽詢本校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電話：(02) 7749-1060
網址：<http://assistance.sa.ntnu.edu.tw/bin/home.php>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 考生請於報名期間進入本校「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專區」【線上報名】系統，網址:<http://enroll.itc.ntnu.edu.tw/EnrollP/MsPEntry>。
- 請詳閱網路報名同意書。本校保留於**錄取後**審核新生入學資格之權利。考生請務必詳讀簡章規定並確認符合報考資格，避免於錄取後因報考資格不符被取消入學資格。
- 報考本校者不限一系所組，請設定不同帳號，並分別報名、繳費及上傳資料。
- 報考班別、組別及選考科目請於報名時選定，**報名資料按下「儲存」，即不可再修改，請務必於儲存前再次確認**。
- 確認後系統會發一封電子郵件至您的信箱確認報名是否成功。
- 在「繳費作業」中點選「前往繳費」按鈕，如，選擇繳費方式。
- 請多利用信用卡或ATM轉帳，較能及時入帳。欲使用ATM轉帳請選擇WebATM(需搭配讀卡機)或列印臨櫃繳費單，臨櫃繳費單上之繳款帳號(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碼822，帳號共14碼)即為您專屬的繳費帳號。
- 報名2個以上之系所組，請分別取得不同之繳款帳號，切勿同一帳號重複繳費。
- 未依規定繳交審查資料者，將影響審查成績，並不得以未繳資料為由申請退費。
- 請於資料上傳期間(112年11月28日上午9:00起至112年12月7日下午11:59止)，完成「簡章總則、系所附加規定及系所專業書面審查資料」上傳。
- 繳費後，待報名費入帳完成，進入報名系統查看繳費狀況，顯示為即為報名繳費成功。
- 請再次確認已繳費且資料均已上傳，並密切注意資料審查狀態，避免有待補件通知，而未及時處理，影響自身報考權益。

各系所錄取放榜時程

- 第一階段113年3月1日（星期五）放榜系所：
 -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圖書資訊學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 成癮防制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學生事務碩士在職專班
 -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活動領導碩士在職專班
 -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碩士在職專班
 - 國文學系－國文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運動科學碩士在職專班
 - 運動與休閒學院－樂活產業高階經理人企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
 - 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所－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 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人力資源發展碩士在職專班
 - 音樂學系－流行音樂產學應用碩士在職專班
 - 音樂學系－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 美術學系－美術創作碩士在職專班
 - 美術學系－藝術行政暨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 設計學系－設計創作碩士在職專班
 - 東亞學系－國家安全與國際事務研究碩士在職專班
- 第二階段113年3月21日（星期四）放榜系所：
 - 教育學系－教育領導與政策碩士在職專班
 - 教育學院－創造力發展碩士在職專班
 - 特殊教育學系－特殊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 地理學系－地理碩士在職專班
 - 工業教育學系－科技應用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 圖文傳播學系－圖文傳播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目 錄

■ 共同規定事項

報考資格、入學時間、授課時間及修業年限	1
報名、報名注意事項	1-6
准考證列印、考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6-7
成績計算及錄取規定、錄取名單公告、成績單、成績複查	7-8
報到及註冊入學、附註	8-10

■ 系所規定事項

運動與休閒學院－樂活產業高階經理人企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	11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運動科學碩士在職專班	12
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13
教育學系－教育領導與政策碩士在職專班	14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5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碩士在職專班	16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學生事務碩士在職專班	17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活動領導碩士在職專班	18
特殊教育學系－特殊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9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圖書資訊學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20
教育學院－創造力發展碩士在職專班	21
成癮防制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22
工業教育學系－科技應用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23
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人力資源發展碩士在職專班	24
圖文傳播學系－圖文傳播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25
地理學系－地理碩士在職專班	26
國文學系－國文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27
音樂學系－流行音樂產學應用碩士在職專班	28-29
音樂學系－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30
美術學系－美術創作碩士在職專班	31
美術學系－藝術行政暨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32
設計學系－設計創作碩士在職專班	33
東亞學系－國家安全與國際事務研究碩士在職專班	34

■ 附件

附件1.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35-40
附件2. 國籍法	41-43
附件3. 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	44
附件4. 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45
附件5. 成績複查處理辦法	46
附件6. 考試時間表	47
附件7. 複試費收費標準	48
附件8. 低收入戶免繳報名費優待申請書	49
附件9. 112 學年度在職專班學雜費收費標準	50-51
附件10. 身心障礙考生需求申請表	52
附件11. 和平校區配置圖	53
附件12. 公館校區配置圖	54
附件13. 境外學歷切結書	55
附件14. 查核歸化國籍許可證授權書	56
附件15. 在職證明書	57
附件16. 書面審查表	58
附件17. 資格審查申請表	59
附件18. 退費申請書	60
附件19. 推薦函	61
附件20. 樂活產業高階經理人企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 個人資料表	62-63
附件21. 樂活產業高階經理人企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 工作年資列表	64
附件22. 運動科學碩士在職專班書面資料審查表	65
附件23. 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個人資料表	66-67
附件24. 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工作年資列表	68
附件25. 教育領導與政策碩士在職專班書面審查表	69-70
附件26.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書面審查表	71
附件27. 特殊教育碩士在職專班招生書面資料審查表(一)	72
附件28. 特殊教育碩士在職專班招生書面資料審查表(二)	73
附件29. 特殊教育碩士在職專班招生書面資料審查表(三)	74
附件30. 特殊教育系碩士在職專班推薦函	75
附件31. 國文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書面資料審查表	76
附件32. 流行音樂產學應用碩士在職專班履歷與研究計劃表	77-78
附件33. 音樂專業師資教育組招生考試曲目表	79
附件34. 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書面審查表	80
附件35. 國家安全與國際事務研究碩士在職專班考生資料表	81

系所別	新住民生招生名額	頁碼
教育學系－教育領導與政策碩士在職專班	1	14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	15
特殊教育學系－特殊教育碩士在職專班	1	19
圖文傳播學系－圖文傳播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	25
東亞學系－國家安全與國際事務研究碩士在職專班	1	34

※每系（所）招生名額以 1 名或 113 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 2%為原則，招生名額共計 5 名。

壹、報考資格

具下列情形之一，且符合報考班別訂定之「報考資格附加規定」(第 11-34 頁)：

- 一、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
- 二、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
- 三、符合報考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

備註：具備「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所列任一資格者，不得申請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或第七條報考，違者將取消報考資格。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第七條或第九條報考者，其報考資格需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報考。

- 四、僑生、港澳地區及外籍人士欲報考者，需分別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及《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並於報名時繳交有效期限之居留證影本；入學報考等就讀事項請於報名前諮詢各該辦法之相關單位，錄取後如因故(含居留問題)無法就讀，由考生自行負責。
- 五、本項招生所稱「新住民組」，係指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附件 2，第 41-43 頁），申請歸化許可者。

*考生請於網路報名前先行確認是否符合教育部「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附件 3，第 44 頁）之規定，如資格不符，將取消報名及入學資格。（新住民子女、大陸配偶恕不適用此辦法。）

貳、入學時間：

- 一、暑期班：113 年 7 月。
- 二、夜間及週末班：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113 年 9 月）。
- 三、週末暑期班：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113 年 9 月）。

參、授課時間及修業年限

一、授課時間：

- (一) 夜間班：週一至週五夜間。
- (二) 週末班：單週週六及週日上課，實際上課時間以系所公告課表為準。
- (三) 暑期班：暑期（7 月至 8 月）週一至週六上課，實際上課時間以系所公告課表為準。
- (四) 週末暑期班（3 學期制）：單週週六及週日上課，暑期（7 月至 8 月），實際上課時間以系所公告課表為準。

- 二、修業年限：以 1 年至 4 年或 1 至 4 暑期為限。但未在規定之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修業期限 2 年或 2 暑期。

肆、報名

- 一、報名方式：採網路報名，並於期限前依規定上傳報名應繳交資料。

- 二、報名日期：自 112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二）起至 112 年 12 月 7 日（星期四）止，逾期不予受理。

三、報名流程：

- | | | | | | |
|---------------------|---|--------|---|------------|---|
| (一) 上網登錄報名資料並取得繳款帳號 | → | (二) 繳費 | → | (三) 上傳審查資料 | → |
| (四) 完成報名作業 | | | | | |

網路報名系統開放時間：

自 112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二）上午 9:00 起至 112 年 12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5:00 止。

※繳費截止時間至 112 年 12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11:59 止。

※報名上傳截止時間至 112 年 12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11:59 止。

※ 為免因網路壅塞致延誤報名，請考生於報名時段內早完成報名及繳費作業。

(一) 上網登錄報名資料並取得繳款帳號

1. 考生請於報名期間進入本校「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專區」點選【點我報名】，將報名資料輸入完畢並取得考生個人專屬繳款帳號，共 14 碼，請勿與他人共用繳費帳號。
2. 網址：<https://enroll.itc.ntnu.edu.tw/EnrollP/MsPEntry>。
3. 考生請輸入 113 年 8 月底前可收件之通訊地址及可聯絡之電話號碼（含市內電話及手機號碼），並應確認清楚無誤，以免因本校無法聯絡而致考生權益受損。若有變更，於報名時間內得再次進入報名系統修改；超過報名時間，則請以電話或電郵告知，電話：(02) 7749-1184、電子郵件：ccliul@ntnu.edu.tw。

(二) 繳費

考生依取得之繳款帳號繳交報名費。若因報名費不正確、帳號錯誤或轉帳不成功而延誤報名者，責任由考生自負。**(未繳交報名費之申請件將不予以受理。)**

1. 報名費（以新台幣計費）：

(1) 一般應考人：各班之報名費如下表所列：

報考班別名稱	基本費	書面 審查費	術科 考試費	口試費	報名費合計
樂活產業高階經理人企業管理碩士 在職專班 (EMBA)	1,300 元	500 元			1,800 元
圖書資訊學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1,300 元	300 元		500 元	2,100 元
人力資源發展碩士在職專班	1,300 元				1,300 元
美術創作碩士在職專班	1,300 元	300 元	1,400 元	1,000 元	4,000 元
藝術行政暨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1,300 元	300 元		1,000 元	2,600 元
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300 元		1,800 元		3,100 元
流行音樂產學應用碩士在職專班	1,300 元	300 元	1,800 元		3,400 元
其他班別	1,300 元	300 元			1,600 元

(2) 經初試合格，須參加複試之考生，請參閱附件 7 「複試費收費標準」(第 48 頁)。

2. 繳費方式：請選用下列方式之一繳費，切勿重複繳費。建議採(1)方式，較能即時入帳。

(1) 信用卡線上繳費（建議採此方式，較能即時入帳）

- A. 選定繳款方式後，輸入信用卡卡號等相關資訊，確定付款。
- B. 請確認交易明細顯示繳費成功，並儲存或列印相關頁面備查。如交易明細上之「交易金額」欄沒有繳款紀錄，即表示繳費未成功，請重新點選前往繳費。
- C. 繳費後約 1 小時可入帳。

(2) WebATM 即時付

- A. 請確定使用之電腦已安裝相關程式並備妥讀卡機；選定繳款方式後，持具轉帳功能之金融卡辦理網路 ATM 轉帳（跨行轉帳需另扣手續費）。
- B. 請確認交易明細顯示轉帳成功，並儲存或列印相關頁面備查。如交易明細上之「交易金額」欄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重新點選前往繳費。
- C. 若於銀行營業時間外辦理轉帳繳費，ATM 將出現「次一營業日入帳」之訊息，請選擇「同意」，並繼續完成轉帳繳費作業。

(3) 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繳費

- A. 請選擇並列印「臨櫃繳費單」（請確定使用之電腦已成功連結有效之印表機），持金融卡利用全國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跨行轉帳需另扣手續費）。

- B. 銀行代號請輸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碼【822】，帳號請輸入【繳費單上之繳費帳號（共 14 碼）】。
- C. 若繳費單遺失，請登入報名系統重新列印繳費單。
- D. 請檢查交易明細表以確認交易完成，並妥善保管交易明細表備查。如交易明細表上之「交易金額」欄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重新轉帳。
- E. 若於銀行營業時間外辦理轉帳繳費，ATM 將出現「次一營業日入帳」之訊息，請選擇「同意」，並繼續完成轉帳繳費作業。

(4) 至中國信託銀行櫃檯辦理繳款

- A. 請選擇並列印「臨櫃繳費單」（請確定使用之電腦已成功連結有效之印表機），至全國中國信託櫃檯繳款，繳費收據自行留存備查。
- B. 若繳費單遺失，請登入報名系統重新列印繳費單。
- C. 因臨櫃繳款為人工作業，銀行無法即時傳輸繳款資料，約需半日~1 日工作天方能入帳。

(5) 至全國金融機構櫃檯辦理跨行匯款（含郵局）

- A. 請選擇並列印「臨櫃繳費單」（請確定使用之電腦已成功連結有效之印表機），至全國金融機構櫃檯辦理跨行匯款，需繳交跨行匯款手續費，匯款收據自行留存備查。
- B. 若繳費單遺失，請登入報名系統重新列印繳費單。
- C. 匯款後約半日可入帳；但若於郵局匯款，則於 3-4 日始可入帳（故請報名截止當日勿利用郵局匯款，以免造成報名不能成功）。

■ 低收入戶考生：

凡屬全國各縣市政府所界定低收入戶之考生，得免繳報名費。申請方式：

- (1) 請先進入報名系統填寫報名資料，填妥「低收入戶免繳報名費優待申請書」（附件 8，第 49 頁），並檢附有效之低受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於報名期限內，掃描申請書寄至 ccliu1@ntnu.edu.tw，本校審核通過後，以電子郵件通知考生，以利進行後續報名作業。
- (2) 未檢附證明文件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不予優待，亦不接受補件。
- (3) 服務電話：(02) 7749-1184，電子郵件：ccliu1@ntnu.edu.tw。

(三) 上傳審查資料

1. 登入報名網站後，**請於資料上傳時間內，完成上傳所有報名應繳資料（限 PDF 檔）**，上傳截止日前，可重複上傳取代舊有已上傳之檔案，逾期無法更換；因審查資料不齊全或未於期限上傳報名資料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2. 依報考學系班別規定繳交「推薦函」者，採線上填寫作業：
 - (1) 考生於資料上傳期間至審查資料上傳系統填寫推薦人資本資料(包含推薦人姓名、服務單位、職稱、聯絡電話及 E-mail 等)。
 - (2) 系統寄發通知信至推薦人電子信箱，請推薦人依電子信箱提供之連結網址，上網填寫推薦函，完成後線上送出；考生請提醒推薦人務必於期限內上傳完成。
 - (3) 考生於網路報名期間內可新增、修改或刪除推薦人相關資料，如刪除推薦人，將連同推薦函一併刪除，請審慎操作。
 - (4) 推薦人可重複修改推薦函內容，但經確認送出，或逾截止時間，即無法再修改。

3. 應備表件：學歷證明文件（請繳交下列文件之一，若有更改姓名者，請檢附戶籍謄本）：

適用對象	應繳交資料（請確實檢附）
學士班已畢業者	學士以上學位證書。
學士班應屆畢業生一係指預定於 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6 月間畢業，且於各學制學歷切結書繳交截止日前取得畢業證書者（含延畢生及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者）。	學生證正、反面。（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之註冊章須清楚；學生證未加蓋註冊章或註冊章不清楚者，須另檢附在學證明書）。
空中大學應屆畢業生	應屆畢業證書。
持國外、港澳或大陸地區學歷者	(1) 附件 13 「境外學歷切結書」（第 55 頁）。 (2) 畢業證書及成績單。
同等學力考生	<p>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p> <p>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p> <p>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 6 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 4 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 128 學分以上。</p> <p>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 3 年制者經離校 2 年以上；2 年制或 5 年制者經離校 3 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p> <p>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p> <p>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 3 年以上。</p> <p>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五年以上。</p> <p>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p> <p>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限 B 組考生）</p>
	<p>大學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中文成績單（須註明入學及離校年月）。</p> <p>大學歷年中文成績單，並由原肄業學校註明已修業滿 4 年且修畢應修學分 128 學分以上。</p> <p>專科畢業證書，或學校資格證明書，或學力鑑定通過證書。</p> <p>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證明書；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證明書。</p> <p>(1) 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2) 3 年以上工作證明。</p> <p>(1) 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2) 5 年以上工作證明。</p> <p>報考資格審查申請表（附件 17，第 59 頁），並檢附相關資格條件審查證明文件。</p> <p>報考資格審查申請表（附件 17，第 59 頁），並檢附相關資格條件審查證明文件。</p>

4. 符合各班「報考資格附加規定」（第 11-34 頁）之證明文件（若有更改姓名者，請檢附戶籍謄本）：

- (1) 現任職務之「在職證明書」（附件 15 第 57 頁）：請依證明書內附註事項辦理。
- (2) 曾任職他處之年資：請附離職證明。
- (3) 本校之附件 15 格式為範本，考生所出具之在職證明或離職證明，若有記載姓名、出生年月日、服務機關全銜、服務部門、職務及任職起迄年月等資料，經本校認可後亦可使用。
- (4) 如公司無法開在職證明，可提供勞保投保明細。
- (5) 其他符合各班報考資格附加規定之證件。

5. 各班規定繳交之書面審查及其他資料。

6. 「新住民」身分報考者，須另檢附「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歸化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符合教育部「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第二條所定之相關證明文件，如證明文件遺失，考生應另檢附「查核歸化國籍許可授權書」（附件 14，第 56 頁），授權本校向相關單位查證。

伍、報名注意事項

本項招生，本校保留於錄取後審核新生入學資格之權利。考生請務必詳讀簡章規定並確認符合報考資格，避免於錄取後因報考（入學）資格不符致被取消入學資格，屆時考生不得異議。

一、報考（入學）資格—報考學歷：

- (一) 考生報名時請審慎登錄報考資格及畢業學校，錄取後如因故於報到時要求更改，恕不予受理。應屆畢業生錄取後若因故未能畢業或未能如期取得畢業證（明）書者，其責任自負，本校恕不受理任何形式之預定畢業證明。
- (二) 錄取生（含應屆畢業生）應於規定期限內（暑期班：**113年6月14日（星期五）前**；夜間班、週末班及週末暑期班：**113年8月16日（星期五）前**）繳交符合報考（入學）資格之學歷證明，以完成入學報到程序。逾期未報到或逾切結書所載截止日期仍未能繳交學歷（力）證明或未通過本校學歷審查者，取消其錄取暨入學資格，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三)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請參閱本簡章附件 1「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35-40 頁）；離校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所載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本校行事曆所訂上課開始日為止。
- (四) 持國外、港澳地區、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務請依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確認報考資格，並應於錄取後分別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及「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完成學歷驗證程序及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若未依規定辦理或逾規定期限內未能繳驗相關學歷證明者，取消其錄取暨入學資格。
- (五) 臺灣地區人民或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含經許可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大陸地區人民）若以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請參考「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報考。大陸地區大學學歷查證資訊網：<https://mewtwo.nchu.edu.tw/enroll/vmhd>

二、報考本校者，可同時報考多系所組；如皆獲錄取，僅能擇一系所（組）辦理報到及註冊入學。

註：各系所考試時間可能重疊，請考生於報名前自行斟酌，報名後不得因此要求退費。

三、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本校行事曆所訂上課開始日為止；服兵役年資得併計為工作經驗年資，惟各班有相關工作經驗年資規定者，依其規定。

四、本校在學（含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之在研究生不得報考同一系所同一學程招生考試，否則一經查明，即取消其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

五、具有師範校院或教育院系之公費生、軍警校院生、現役軍人、現在軍事機關服務人員、警察或教師等身分之考生，報考及就讀碩士在職專班，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本校不予審核。考生請按所屬管轄機關規定辦妥手續，取得正式許可，始可報考。如未經許可，錄取後發生無法註冊入學就讀之情形，責任概由考生自負。

六、報考班別、組別及選考科目須於報名時選定；網路登錄報名資料，經確認送出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之班別、組別或選考科目。

七、考生應依規定繳交審查所需各項資料，如未依規定繳齊所需資料，將影響考試成績，其責任概由考生自行負責。報名時所繳各項表件及資料，除依規定須繳交正本外，均得繳交影本，惟各班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八、身心障礙考生有特殊需求者，請於網路報名時點選「身心障礙考生」，並填妥「身心障礙考生需求申請表」（附件 10，第 52 頁），檢具身心障礙手冊或由醫療單位出具之功能性障礙認定證明文件，隨同其他報名表件一併上傳至本校指定之審查資料上傳系統（應考服務項目之提供以不影響整體考試公平性為原則）。

九、報名資料如模糊不清致無法辨識者，拒絕受理報名。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或欺騙者，除取消其報名及考試資格外，並送請司法機關追究責任。如經複審作業或於日後發現不符報考資格，取消其報考及錄取資格，屆時考生不得異議。

十、任一班（組）報名人數未達招生名額時，本校招生委員會得保留是否辦理該班（組）招生考試之權限，未辦理考試之班（組）別報考者所繳報名費無息退還，不得異議。

十一、退費：

（一）除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退費外，已繳之報名費概不退還：

- 1.溢繳報名費（不含重複報名及報錯報名系統，如碩士班……）者。
- 2.已繳報名費但未完成報名資料登錄，或未上傳報名資料者。
- 3.已繳報名費但經審查不合格者。
- 4.因報名人數未達招生名額經招生委員會決議未開班者。

（二）申請時間及手續：合於前項退費條件者，須於 113 年 1 月 9 日（星期二）前填妥附件 18「退費申請書」（第 60 頁），掃描申請書寄至 ccliul@ntnu.edu.tw，逾期不予受理。

（三）退費金額：除因報名人數未達招生名額經招生委員會決議未開班，考生報名費全額退還者外，其他已（溢）繳報名費者，所繳報名費扣除行政手續費新台幣 300 元後，餘款於 113 年 3 月 29 日前統一以匯款方式退還。

（四）因故無法如期於考試當日參加應試，或完成報名程序，不想應試者，皆不得申請退費。

十二、教育部 84 年 12 月 28 日臺（84）體 064256 號函規定：「應考考生在本年度內，於大學聯招或其他入學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應由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十三、考生如罹患傳染性結核病（痰檢驗仍屬陽性階段者）、麻疹、德國麻疹、百日咳、流行性腦脊髓膜炎、水痘時，應隨時通知本校招生委員會，俾便事先安排相關試務。且日後如因傳染病流行另行發布規定時，考生應予配合，不得異議。

陸、准考證列印

由應考人自行於網路列印，於考試時攜帶入場應試：

一、應考人請於 113 年 1 月 29 日（星期一）起，至本校「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專區」網站（網址：<https://enroll.itc.ntnu.edu.tw//EnrollP/MsPEntry>），輸入帳號、密碼及報考班（組）後，即可自行以 A4 紙列印准考證（黑白或彩色列印皆可）。無法列印之考生，請撥服務電話：(02)7749-1184 洽詢。

二、考生請仔細核對准考證上各項資料，若有錯誤，應於考試前以電郵方式向本校招生委員會申請更正，並於次日重新列印正確之准考證應試，否則影響權益，由考生自行負責且不得有異議。電子郵件：ccliul@ntnu.edu.tw。

三、准考證可列印者，係表示符合報名資格並進入考試階段；考生是否能參加複試，悉依各系所網頁公告為準。

柒、考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一、筆試：

（一）考試日期：**113 年 2 月 6 日（星期二）**。

（二）考試時間：請參閱本簡章附件 6「考試時間表」（第 47 頁）。

（三）考試地點：筆試試場於 113 年 2 月 3 日（星期六）下午 2 時起在本校「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專區」網站公告（網址：<https://enroll.itc.ntnu.edu.tw//EnrollP/MsPEntry>，不開放現場查看試場）。口試及術科考試試場於簡章系所規定事項各班所排定時間公告於各系所網頁。

二、複試：依簡章系所規定事項各班所排定之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

三、注意事項：

- (一) 考生應試時須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或駕照、附有相片之健保 IC 卡代替）正本，以便查驗。
- (二) **本項考試一律不得使用計算機。**
- (三) 考生如未能準時參加複試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補考。
- (四) 試場規則詳載於本簡章附件 4「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第 45 頁)，請各考生詳閱並遵守。

捌、成績計算及錄取規定

一、成績計算：

(一) 各考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佔比率加計後，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

(二) 各考試項目成績均計算至小數點後第 2 位（小數點後第 3 位四捨五入）。

(三) 總成績計算方式：

單項（科）成績 = 該項（科）原始得分 × 該項（科）所佔比率

總成績 = 各項（科）成績之總和

(四) 筆試總分係指筆試各科原始得分乘以所佔比率後之合計成績，初試總分係指初試各項（科）原始得分乘以所佔比率後之合計成績，複試總分係指複試各項（科）原始得分乘以所佔比率後之合計成績。

(五) 考試項目中訂有複試者，若未符合參加複試資格者，其複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六) 缺考科目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二、錄取規定：

(一) 考試項目成績有 1 科（含）以上為零分者，不予錄取；惟考生因違反試場規則致違規科目以零分計算者，不受此限。

(二) 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各班（組）最低錄取標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為正取生至招生名額額滿為止；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

(三) 各班（組）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惟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得列備取生。同一班別各組之缺額除依系所規定不得流用者外，均得流用。

(四) 新住民為外加名額錄取，惟總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缺額一律不予流用。

(五) 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各班（組）訂定之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以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六) 各班（組）正取生最後 1 名有 2 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且無法以第（四）項方式（同分參酌順序）分辨其錄取優先順序時，則增額錄取。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之遞補正取缺額之處理方式與正取生相同。

玖、錄取名單公告

一、公告時間：**第一階段 113 年 3 月 1 日（星期五）**

第二階段 113 年 3 月 21 日（星期四）。

二、採電子榜單方式公告於本校教務處網站，網址：<https://enroll.itc.ntnu.edu.tw//EnrollP/MsPEntry>。

錄取名單除在本校網站公告外，並以掛號信函寄發個人錄取通知。

三、錄取考生若逾 112 年 3 月 25 日仍未接獲錄取通知者，務請撥電話：(02)7749-1184 查詢或申請補發，以免權益受損；逾期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個人錄取通知於辦理新生報到作業完畢後，即不再行補發，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再發）。

壹拾、成績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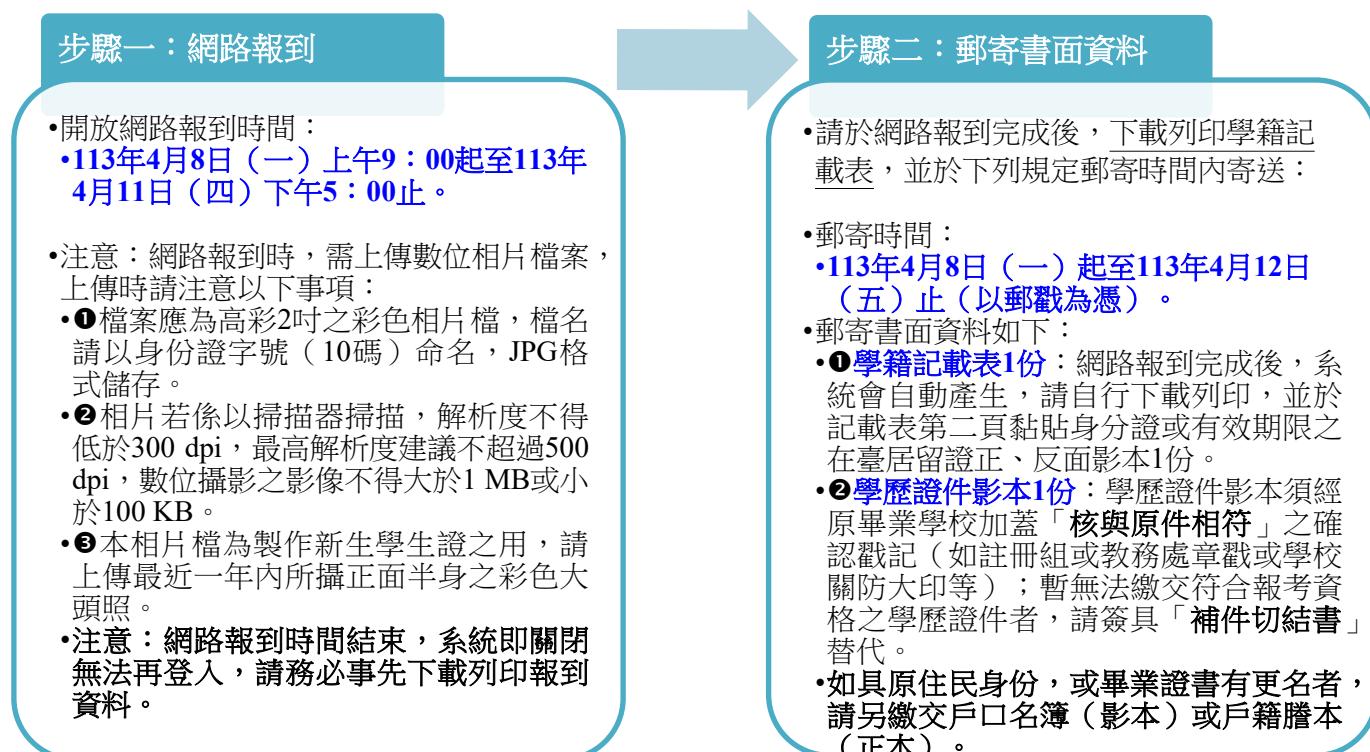
- 一、寄發時間：預定於 113 年 3 月 22 日（星期五）前寄發。
- 二、碩士在職專班考生若逾寄發時間三天尚未收到成績單，請撥服務電話：(02)7749-1184 查詢或申請補發。
- 三、本項考試之成績保存 1 年，逾期不予補發。

壹拾壹、成績複查

- 一、申請期限：113 年 3 月 21 日（星期四）～113 年 3 月 24 日（星期日），逾期概不受理。
- 二、申請方式：一律以網路申請方式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考生請至本校教務處「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專區」（網址：<https://enroll.itc.ntnu.edu.tw//EnrollP/MsPEntry>），點選「線上成績複查」選項，網路提出成績複查申請，本校將於 113 年 3 月 27 日（星期三）後開放考生網路查詢。
- 三、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每題得分及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有關成績複查事宜，請參閱本簡章附件 5「成績複查處理辦法」（第 46 頁）。

壹拾貳、報到及註冊入學

- 一、錄取生報到時間及報到手續，考生應自行參閱本簡章規定，或點閱網路公告，並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掛號信函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 二、入學報到日期、方式：
 - (一) 正取生：
 1. 報到手續分為「網路報到」與「郵寄書面資料」二步驟，逾期未完成報到者，即視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其缺額於遞補期限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2. 路徑：本校「教務處首頁—新生報到專區—在職專班」之網頁
報到網址：<http://www.aa.ntnu.edu.tw/main.php>。
服務電話：校本部研究生教務組 (02) 7749-1107，公館校區教務組 (02) 7749-6547。



(二) 備取生：

正取生報到後之缺額，直接由備取生依序遞補。經遞補錄取者，會寄發錄取通知，應依規定之時間及程序辦理報到事宜。第一次遞補公告日期為 113 年 4 月 19 日（星期五），暑期班備取生最後

遞補截止日期為 113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五）；夜間及週末班備取生最後遞補截止日期為本校 113 學年度行事曆所訂第 1 學期之上課開始日。

三、注意事項—學歷驗證：

1. 錄取新生請繳交與報名時相符之學歷證件。應屆畢業生錄取後若因故未能畢業或未能如期取得畢業證（明）書者，其責任自負，本校恕不受理任何形式之預定畢業證明。
 2. 暫無法於規定報到期限內繳交學歷證件者，請簽具「補件切結書」（於網路報到完成後，系統會自動產生「補件切結書」，如有需要請自行點選下載列印），於前述郵寄時間寄達本校，並於下列規定期限內完成補繳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逾期即視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
 - 一、 暑期班學歷證件補繳期限：**113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五）**
 - 二、 夜間班、週末班及週末暑期班學歷證件補繳期限：**113 年 8 月 16 日（星期五）**
 3. 持國外學歷報考經錄取者，請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繳交下列文件：
 -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一份。
 - (2)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一份。
 - (3)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一份（報考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本項資料）。
 - (4) 學歷證件非以中文或英文呈現者，另須檢附中文翻譯正本一份，並送請駐外館處辦理翻譯驗證或送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

❖ 驗證國外學歷事項請參考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頁辦理：<https://www.boca.gov.tw/mp-1.html>
 4. 持中國大陸地區學歷報考經錄取者，請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至相關單位完成公證手續，並應繳驗下列證明文件，若未依規定辦理，取消入學資格。
 (詳細驗證資訊請查閱教育部「大陸地區大學學歷查證資訊網」
 網址: <https://emhd.nchu.edu.tw/VMHD/>)
- (1) 持臺灣認可名冊所列中國大陸地區大學及高等教育機構學歷(畢業)入學者：
- A. 畢業證（明）書**影本**。
 - B. 學位證（明）書**影本**。
 - C. 歷年成績單**影本**（如學士學位未滿8學期、碩士學位未滿2學期、博士學位未滿4學期，另請畢業學校開具完整註冊證明備查，並加蓋畢業學校教務處或研究生院章戳）。
 - D. 畢業證（明）書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正本**或效期內之電子版認證報告影本。（網址：<https://www.chsi.com.cn/>）
 - E. 學位證（明）書經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正本**或效期內之電子版認證報告影本。（網址：<https://www.cdgdc.edu.cn/>）
 - F. 歷年成績單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或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正本**。
 - G. 碩士以上學歷者，應檢具學位論文完整電子檔。
 - H. 本國籍學生應檢具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正本**或效期內之入出國日期電子證明書影本（均應包括大陸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 (2) 持臺灣認可名冊所列中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肄業)入學者：
- A. 肄業證(明)書影本。
 - B. 歷年成績單影本。
 - C. 肄業證(明)書影本與歷年成績單影本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
 - D. 前項公證書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與中國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
5. 持香港、澳門地區學歷報考經錄取者，請依教育部「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6. 逾期未報到或逾切結書所載截止日期仍未能繳交學歷（力）證明（須經驗證）者，即視為自動放棄入學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7. 錄取之新生，如經發現入學資格不符規定，或報考（入學）資料有不實、偽造、假借、塗改、欺騙或未通過本校學歷審查等情事者，本校即取消其入學資格或開除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學歷

(力)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有前項情事者，除註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四、本項考試錄取者一律不得保留入學資格（惟服義務役不在此限）。
- 五、錄取新生應於 113 年 5 月中旬自行至本校「教務處首頁—研究生教務組—註冊」之網頁查閱新生註冊須知，本校不再另函通知。教務處網址：<http://www.aa.ntnu.edu.tw/main.php>。
- 六、依教育部 89 年 2 月 22 日台（89）師（二）字第 89021678 號函規定：本碩士在職專班之學生入學後不得申請修習教育學分以取得教師資格。
- 七、有關學籍及成績管理等事宜，依本校學則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 八、有關學分抵免事宜，依據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各系所相關規定辦理。
- 九、考生如利用本校錄取資格謀取不當之利益交換且事證明確者，本校有權取消其錄取資格。
- 十、本校「112 學年度在職專班學雜費收費標準」請參閱附件 9（第 50-51 頁），113 學年度收費標準以本校正式公告為準。
- 十一、新生完成入學報到後，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繳納學雜費者，視同未註冊，取消其入學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壹拾參、修業規定

各系（所）訂之畢業條件、授予之中英文學位名稱、論文形式及其相關認定基準，請逕至所屬系（所）網頁查詢入學當學年度修業規定，或至「教務處首頁」—「教務法規」—「各系所修業規定」項下查詢。教務處首頁：<http://www.aa.ntnu.edu.tw/main.php>。

壹拾肆、附註

- 一、考生如對複查結果、考試相關事宜有疑義，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情事，應於考試放榜後 15 日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由，並檢具佐證資料，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由本校依相關規定處理；未具名之申訴案件不予處理。
- 二、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資格報考之考生，入學後輔導機制為建立導師輔導制度，協助學生學習與生涯發展輔導。
- 三、考生持准考證至本校師大會館，即提供住宿優惠，惟無法保證有空房。詳細住宿資訊請洽本校進修推廣學院，電話：(02) 7749-5800，網址：<http://www.sce.ntnu.edu.tw/home/accommodation/>。
- 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

運動與休閒學院

班別（代碼）	樂活產業高階經理人企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AC341)											
上課時間	隔週週末為原則，必要時得視情況調整[9~1月第1學期、2~6月第2學期、7~8月暑期(第3學期)]。											
組別	A組	B組										
招生名額	33名	3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p>A組應符合下列各條件：</p> <p>(一)凡於國內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或合於「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規定者。</p> <p>註 1：以二年制或五年制專科學校學歷報考者，需於 110 年 6 月以前畢業；以三年制專科學校學歷報考者，需於 111 年 6 月以前畢業。</p> <p>(二) 具備 5 年(含)以上工作經驗。</p> <p>註 1：服役年資得計入工作年資（需提供退伍令影本佐證）。</p> <p>註 2：報考時如在職者，服務年資之計算可累計至 112 年 11 月 27 日止。</p> <p>B 組除應符合下列各條件外，亦需經同等學力認定：</p> <p>(一)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或第七條報考者，其報考資格需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報考。</p> <p>(二)具備「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所列任一資格者，不可申請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或第七條報考，違者將取消報考資格。</p> <p>(三) 具備 10 年(含)以上工作經驗者，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報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擔任上市、上櫃公司之經理級（或相當於經理級）以上職位至少 2 年。 2.擔任資本額伍百萬以上樂活產業公司之負責人或副總經理以上職位。 3.曾獲個人樂活產業相關領域之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者。 <p>註 1：服役年資得計入工作年資（需提供退伍令影本佐證）。</p> <p>註 2：報考時如在職者，服務年資之計算可累計至 112 年 11 月 27 日止。</p>											
考試項目 及成績計算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2">考試項目</th> <th>各項目所佔比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初試</td> <td>資料審查：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td> <td>40%</td> </tr> <tr> <td>複試</td> <td>口試</td> <td>60%</td> </tr> </tbody> </table>			考試項目		各項目所佔比率	初試	資料審查：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40%	複試	口試	60%
考試項目		各項目所佔比率										
初試	資料審查：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40%										
複試	口試	60%										
書面審查	<p>考生請備齊下列資料，上傳至本校指定之審查資料上傳系統，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p> <p>一、個人資料表（附件20，第62-63頁）。</p> <p>二、工作年資列表（附件21，第64頁）及工作年資證明（請見下方※說明）。</p> <p>三、學位證書影本（依學歷證明文件規定）。</p> <p>四、在職證明文件。</p> <p>五、最佳個人財力證明。</p> <p>六、其他個人能力經歷及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著作、獲獎紀錄、推薦信等）。</p> <p>七、欲報考B組者，於報名時除上述應繳資料外，請一併填寫「報考資格審查申請表」（附件17，第59頁），連同足以彰顯個人專業成就之相關證明文件及具備有10年（含）以上之工作經驗文件一併繳交。</p> <p>※工作年資證明係指如：在職證明、離職證明、勞保局申請之個人勞保投保資料、服務公司薪轉資料、聘僱書、公家機關銓敘證明、退伍令影本（服役年資得計入工作年資）。</p> <p>※考生須將所有資料依序排版合併成一個不超過 15MB 的PDF檔上傳。</p>											
複試(口試)	<p>一、初試總分擇優取招生名額至多 3 倍考生參加複試（口試）。</p> <p>二、複試名單將於 113 年 1 月 19 日（星期五）17:00 公告於本專班網站。</p> <p>三、複試日期：113 年 2 月 18 日（星期日），敬請預留時間。</p> <p>四、複試地點：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1 段 162 號，本校和平校區 I 體育館 3 樓 體 001 / 002 / 003 教室。</p> <p>五、複試當天須繳交口試費新台幣 1,800 元整。</p>											
其他 相關規定	<p>一、各考試項目滿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占比率加計後，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p> <p>二、A 組如遇錄取不足額時，其缺額不得流用至 B 組。</p> <p>三、其他相關資訊可至「臺師大樂活產業高階經理人 EMBA 官網」查詢，考試地點請參閱簡章附錄之校本部配置圖</p> <p>四、錄取之新生須於 113 學年度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若無不可抗力之因素，第一學期不得休學。</p>											
總成績同分 參酌順序	一、複試		二、初試									
洽詢電話	(02)7749-6492 (請洽臺小姐) 或 (02)7749-5712 (請洽曾小姐)											
網址	<p>官網 https://www.csremba.ntnu.edu.tw 以及 臉書 https://www.facebook.com/NTNU.LOHAS.EMBA</p>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

班別（代碼）	運動科學碩士在職專班（AM30A）		
上課時間	週末		
招生名額	25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報考者須在職，請檢附在職證明書正本。		
考試項目及成績計算	考試項目		各項目所占比率
	初試	一、資料審查：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40%
	複試	二、口試：以專業工作成就及個人進修方向為口試重點	60%
書面審查	<p>考生請備齊下列資料各 1 份，上傳至本校指定之審查資料上傳系統，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p> <p>一、本系書面資料審查表。(附件 22，第 65 頁)</p> <p>二、10 年內專業工作成就相關證明（滿分 70 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服務年資（滿分 10 分） (二) 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滿分 10 分） (三) 具體優良事蹟及獲獎獎勵（滿分 10 分） (四)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滿分 40 分）：外語能力、學術研究表現...等等。 <p>三、個人進修計畫（滿分 30 分）：應包含個人簡介、報考動機及未來研究方向。</p> <p>四、推薦函 1 封。(附件 19，第 61 頁)</p> <p>註：上述二之「10 年內專業工作成就相關證明」，請依照「一、本系書面資料審查表」之填寫依序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未檢附相關證明者，不予計分。</p>		
複試	<p>一、初試成績列前 50 名以內者，始得參加複試。</p> <p>二、複試名單：最晚於 113 年 1 月 29 日（星期一）公告。</p> <p>三、複試日期：113 年 2 月 3 日（星期六）。</p> <p>四、複試地點：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本校和平校區 I 「體育館 3 樓體育與運動科學系」。</p> <p>五、複試當天需繳交複試費用新台幣 1,000 元整。</p>		
其他相關規定	各考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其所占比率加計後，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一、複試	二、初試	
洽詢電話	(02)7749-3197 (請洽林巧怡助理)		
系所網址	https://www.pe.ntnu.edu.tw/		

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

班別(代碼)	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碩士在職專班(AM310)										
上課時間	夜間										
組別	A組	B組									
招生名額	24名	2名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p>A組應同時符合下列三項條件：</p> <p>一、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合於「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規定者。</p> <p>註1：以二年制或五年制專科學校學歷報考者，需於110年6月以前畢業；以三年制專科學校學歷報考者，需於111年6月以前畢業。</p> <p>二、具3年(含)以上工作經驗。</p> <p>註1：服役年資得計入工作年資（需提供退伍令影本佐證）。</p> <p>註2：報考時如在職者，服務年資之計算可累計至112年11月27止。</p> <p>三、報考者須在職。</p>										
<p>B組除應符合下列條件外，亦需經同等學力認定：</p> <p>一、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或第七條報考者，其報考資格需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報考。</p> <p>二、具備「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所列任一資格者，不可申請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或第七條報考，違者將取消報考資格。</p> <p>三、具8年(含)以上工作經驗。</p> <p>註1：服役年資得計入工作年資（需提供退伍令影本佐證）。</p> <p>註2：報考時如在職者，服務年資之計算可累計至112年11月27日止。</p> <p>四、考生在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擔任經理級（或相當於經理級）以上職位至少2年。</p> <p>2.擔任資本額貳百萬以上公司之負責人或副總經理以上職位。</p> <p>3.曾獲個人專業領域之相關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者。</p> <p>五、報考者須在職。</p>											
考試項目及成績計算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考試項目</th> <th>各項目所佔比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初試</td><td>資料審查：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td><td>30%</td></tr> <tr> <td>複試</td><td>面試</td><td>70%</td></tr> </tbody> </table>		考試項目		各項目所佔比率	初試	資料審查：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30%	複試	面試	70%
考試項目		各項目所佔比率									
初試	資料審查：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30%									
複試	面試	70%									
資格審查	<p>考生請備齊下列資料，於報名時上傳至本校指定之審查資料上傳系統：</p> <p>一、學歷證明文件（請參考簡章中「共同規定事項」）。</p> <p>二、現職之在職證明書（附件15，第57頁）。</p> <p>三、工作年資列表（附件24，第68頁）及年資證明（請見下方◎說明），請將檔案依序合併成一個PDF檔再上傳。</p> <p>◎須記載姓名、服務機關全銜及服務起訖日期等資料，如勞保局申請之個人勞保投保資料、在職證明書、離職證明文件、服務公司薪轉資料、公家機關銓敘證明、退伍令影本（服役年資得計入工作年資）。</p>										
書面審查	<p>考生請備齊下列資料，上傳至本校指定之審查資料上傳系統，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p> <p>一、個人資料表（附件23「個人資料表」，第66-67頁，請依本所制定格式撰寫）。</p> <p>二、近三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一張。</p> <p>三、現職推薦函1封，亦可增添其他推薦信函。</p> <p>四、其他個人能力經歷及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著作、得獎紀錄影本或證照影本等），請將檔案合併成一個PDF檔再上傳。</p>										
B組須上傳資料	欲報考B組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或第七條者，請填寫附件17「招生考試資格審查申請表」（第59頁），連同足以彰顯個人專業成就之相關證明文件及具備8年(含)以上之工作經驗文件，與上述應繳資料一併上傳。										
複試	<p>一、初試總分擇優取至多55名參加複試。</p> <p>二、複試名單將於113年1月23日（星期二）17:00公告於本所網站，考生務請自行查詢，不另行通知。</p> <p>三、複試日期：113年1月28日（星期日）。</p> <p>四、複試地點：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1段129號，本校和平校區II「綜合大樓6樓綜604教室」。</p> <p>五、複試當天須繳交複試費新台幣1,500元整。</p>										
其他相關規定	<p>一、各考試項目滿分皆為100分；各項目依所佔比率加計後，總成績滿分為100分。</p> <p>二、A組如遇錄取不足額時，其缺額不得流用至B組。</p> <p>三、其他相關資訊可至「臺師大休旅所網站」查詢，考試地點請參閱附件11和平校區II配置圖。</p> <p>四、錄取之新生須於113學年度第1學期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或提前入學。</p> <p>五、錄取之新生畢業前需通過碩士學位論文口試或專業實務報告，並經公開發表成果、通過書面審查始得畢業。</p>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一、複試	二、初試									
洽詢電話	(02)7749-5398（請洽吳助教）										
系所網址	https://www.slhm.ntnu.edu.tw ; https://www.facebook.com/ntnuslhm/										

教育學系

班別（代碼）	教育領導與政策碩士在職專班 (EC001)	
上課時間	週末、暑期	
招生名額	一般生 26 名	新住民組 1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p>考生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現任各級學校校長（含幼兒園園長），任教服務年資需累計滿 1 學年以上。 二、現任各級學校專任合格教師，任教服務年資需累計滿 1 學年以上。 三、現任各級學校代課、代理教師，任教服務年資需累計滿 2 年（24 個月）以上。 四、具有中央或地方各級教育行政、學校行政相關工作經驗，或從事教育政策分析立法、規劃或報導之工作經驗，年資累計滿 2 年（24 個月）以上。 五、具政府立案之教育相關機構工作經驗，年資累計滿 2 年（24 個月）以上。 	
考試項目 及成績計算	考試項目	各項目所占比率
	初試 資料審查	50%
	複試 口試	50%
書面審查	<p>考生請將附件 25 本班「書面審查表」與「書面審查資料檢核表」（第 69-70 頁）及下列書審資料，依序合併成一個 PDF 檔（檔案限制 15MB），上傳至本校指定之審查資料上傳系統，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p> <p>一、教育職務經驗：佔 50%。</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教學服務年資：以在職／離職證明書為年資計算依據。 (二) 教育現(曾)任經驗：以現任或曾任最高教育相關職務為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任職公立單位者，請提供「聘書影本」； 2. 任職私立單位者，請提供「行政主管機關核准文號」或可供查核之相關證明文件及服務單位正式之「在職證明」。 <p>※ 未提供上述相關證明文件者，本項將不予採計。</p> <p>二、教育專業表現：佔 30%</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優良教育事蹟獎：教育部頒發之優良教育事蹟獎或省（市）教育廳（局）或縣（市）教育局頒發之優良教育事蹟獎，以有具體證明者為限（需檢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核發之證明文件）。若無，請敘明個人教育工作優良表現，並請舉證，以利查驗。 (二) 5 年內教育相關著作：選交最近五年已發表之教育相關著作。 <p>三、修業計畫：佔 20%。</p> <p>內容包括過去學術背景及特殊表現，就讀本班之動機與期望，未來的研究目標及研究領域、選課、學習與生涯規劃等，3000 字以內。</p>	
口試	<p>一、初試總分擇優取至多38名參加口試，口試名單將於113年2月27日（星期二）公告於本系網頁，考生務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p> <p>二、口試日期：113年3月2日（星期六）。</p> <p>三、口試地點：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29號，本校和平校區II「教育學院大樓9樓會議室」。</p> <p>四、口試當天報到需繳交口試費用新台幣1,200元整。</p>	
其他 相關規定	<p>一、各考試項目滿分皆為100分；各項目依所占比率加計後，總成績滿分為100分。</p> <p>二、錄取之新生須於113學年度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p> <p>三、錄取之新生畢業前需繳交專業實務報告，通過計畫審查，並經公開發表成果始得畢業。</p> <p>四、本班授課採一年三學期制，第一及第二學期為週末，第三學期為暑期，暑期為密集班。</p> <p>五、學雜費於修業前 4 學期(不含休學)每學期於開學前繳納學雜費基數及基本學分費，第 5 學期起僅收取學雜費基數至其畢業止。</p> <p>六、新住民生缺額不得流用。</p>	
總成績同分 參酌順序	一、複試	二、初試
洽詢電話	(02)7749-3878 (請洽鄭如芳助教)	
系所網址	https://www.ed.ntnu.edu.tw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班別（代碼）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碩士在職專班(EM010)												
上課時間	夜間												
招生名額	一般生 24 名	新住民組 1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p>需兼具下列兩項資格者：</p> <p>一、凡於國內經教育部認可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p> <p>二、現仍在職或曾任職於公私立機構累計滿 1 年（12 個月）（含）以上者。</p>												
考試項目及成績計算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考試項目</th> <th>各項目所占比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一、筆試</td> <td>(一) 心理學（含研究法）</td> <td>40%</td> </tr> <tr> <td>(二) 英文</td> <td>詳如其他相關規定二</td> </tr> <tr> <td>二、資料審查：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td> <td></td> <td>60%</td> </tr> </tbody> </table>	考試項目		各項目所占比率	一、筆試	(一) 心理學（含研究法）	40%	(二) 英文	詳如其他相關規定二	二、資料審查：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60%	
考試項目		各項目所占比率											
一、筆試	(一) 心理學（含研究法）	40%											
	(二) 英文	詳如其他相關規定二											
二、資料審查：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60%											
書面審查	<p>考生請備齊下列資料，上傳至本校指定之審查資料上傳系統，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p> <p>一、附件26「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書面審查表」（第71頁）。</p> <p>二、脫帽照片、自傳（自傳以1頁為原則）。</p> <p>三、工作資歷（含最高學歷及歷年成績單、工作年資、擔任職務、相關證照、進修訓練、優良事蹟、特殊表現等）。</p> <p>四、進修計畫（含進修動機、進修策略、預期成果等，以3頁為原則）。</p> <p>上述一~四項資料請分別合併成一個pdf檔後，分項上傳至系統(檔案大小請勿超過15MB)。</p>												
其他相關規定	<p>一、各考試項目滿分皆為100分，各項目依所佔比率加計後，總成績滿分為100分。</p> <p>二、「英文」成績不計入總分，但須達本系該科到考考生成績平均數以下半個標準差，始予錄取。</p> <p>三、應考所有科目時，不得使用計算機。</p> <p>四、本班以促進個人和組織心理健康為宗旨。為因應日益複雜的職場環境與工作壓力，課程設計在於增進個人和組織所具備心理健康的專業知能。課程目標為提昇個人自我效能，有效因應壓力情境，以維護個人身心的健康並提升組織效能與健康的職場工作環境。</p> <p>五、本班畢業生不具諮商心理師考試應考資格。</p> <p>六、錄取之新生須於113學年度第1學期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p> <p>七、新住民組缺額不得流用。</p>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一、書面審查	二、心理學（含研究法）											
洽詢電話	(02)7749-3759（請洽陳佑甄助教）												
系所網址	https://www.epc.ntnu.edu.tw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

班別（代碼）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碩士在職專班 (EM05A)	
上課時間	週末	
招生名額	32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現職為衛生相關工作者（含教育相關、醫療體系、食品衛生與環保職安領域等等）	
考試項目及成績計算	考試項目	
	初試	資料審查：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複試	口試(包括研究方向與專業工作表現)
書面審查	<p>考生請備齊下列資料，上傳至本校指定之審查資料上傳系統，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p> <p>一、大學（或同等學力）歷年「成績單」。</p> <p>二、工作資歷：載明服務年資、擔任的職務、相關證照與進修訓練等（無制式格式）。</p> <p>三、進修計畫：個人相關學經歷、學習（修課）規劃、研究方向及能對職場工作方面預期的幫助等（無制式格式）。</p> <p>四、其他有利於審查資料（如著作、職場工作表現或績效）（無提供也可）。</p>	
複試	<p>一、初試總分擇優取至多42名參加複試。</p> <p>二、複試名單將於113年1月18日（星期四）最遲下午17時公告於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最新公告網站。</p> <p>三、複試日期：113年2月4日（星期日）。</p> <p>四、複試地點：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1段162號，本校和平校區I「文學院-誠大樓5樓 506 教室」。</p> <p>五、複試當天須繳交複試費新台幣1,200元整。</p>	
其他 相關規定	<p>一、各考試項目滿分皆為100分，總成績以100分計算。</p> <p>二、所需資料請上傳至本校指定之審查資料上傳系統，逾期不接受補繳，且各項資料概不退還。</p>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一、初試	二、複試
洽詢電話	(02)7749-1717 （請洽高助教）	
系所網址	https://www.he.ntnu.edu.tw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班別(代碼)	學生事務碩士在職專班(EM07A)		
上課時間	週末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6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具相關工作資歷。		
考試項目及成績計算	考試項目		各項目所占比率
	初試	資料審查	40%
	複試	口試：口試內容包括進修計畫及專業心得。	60%
書面審查	<p>考生請將下列書審項目及相關佐證文件，以 PDF 檔上傳至本校指定之審查資料上傳系統，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p> <p>一、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滿分 30 分)</p> <p>(一) 學生事務或教育行政（如教務處、總務處、研究發展處及國際事務處等）相關之職務經驗：例如單位主管、秘書、組長、組員、教官及導師等。每年 2 分，最高 10 分計。(10 分)</p> <p>(二) 獲獎紀錄：學生事務或學校教育有關者。(10 分)</p> <p>(三) 十年內論文著作（學生事務或學校教育相關者）：(10 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術專刊：每篇 10 分，如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報及中華輔導學報等。 經審查之研討會論文：每篇 10 分。 全國發行之教育期刊：每篇 10 分，如學生事務季刊、高教研究、學生輔導雙月刊、教育研究月刊、通識教育季刊及教育研究資訊等。 相關教學著作：每篇 5 分，含區域性教育期刊及校刊。 未經審查之研討會著作：每篇 5 分。 論文競賽得獎作品：前三名 10 分，佳作 5 分。 <p>二、學習知能：(滿分 70 分)</p> <p>(一) 大學時代迄今學生事務或學校教育相關進修紀錄：例如參加研討會、研習時數、GYSD、全國社團負責人研習、青年國是會議及修習學分班等。(15 分)</p> <p>(二) 從事學生事務工作或學校教育經驗心得報告：含括大學時代學生會、系學會及社團等幹部經驗及獲獎事蹟。(20 分)</p> <p>(三) 進修計畫：學習規劃及未來學位論文研究取向(包含研究主題及研究方法等)(3,000-5,000 字)。(35 分)</p> <p>附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同年同一獎項以最高獎項採計。 每項不得超過該項之上限分數。 		
複試	<p>一、初試總分擇優取至多 26 名參加複試。</p> <p>二、複試名單將於 113 年 2 月 15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公告於本系網站，恕不另行通知。</p> <p>三、複試日期：113 年 2 月 18 日（星期日）。</p> <p>四、複試地點：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1 段 162 號，本校和平校區 I「誠大樓 10 樓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p> <p>五、複試當天須繳交複試費新台幣 1,300 元整。</p> <p>六、請考生於口試當日除准考證外，另攜帶身分證或駕照、健保卡等證件，以進行身分驗證。</p>		
其他 相關規定	<p>一、各考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佔比率加計後，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p> <p>二、若報名人數未達 15 名，本班停開。</p> <p>三、本班係採隔年招生方式辦理，114 學年度不招生。</p> <p>四、錄取之新生須於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p> <p>五、本在職專班部分課程採遠距視訊上課。</p>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一、複試		二、初試
洽詢電話	(02)7749-1866 (請洽林碧芬助教)		
系所網址	http://cve.ntnu.edu.tw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班別（代碼）	活動領導碩士在職專班（EM07B）	
上課時間	週末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6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具相關工作資歷。	
考試項目 及成績計算	考試項目	各項目所占比率
	初試 資料審查	50%
書面審查	複試 口試：包括進修計畫、研究計畫及專業心得。	50%
	<p>考生請將下列書審項目及相關佐證文件，以 PDF 檔上傳至本校指定之審查資料上傳系統，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p> <p>一、十年內專業表現與工作成就：（滿分 55 分）</p> <p>（一）活動領導經歷（依擔任職務、服務年資、活動性質與專業表現及相關認證等計分）。</p> <p>（40 分）</p> <p>（二）具體優良事蹟。（15 分）</p> <p>二、十年內相關著作或專業論述：（滿分 15 分）</p> <p>（一）學術專刊（每篇 15 分）。</p> <p>（二）相關研討會論文（每篇 10 分）。</p> <p>（三）全國發行之相關期刊（每篇 10 分）。</p> <p>（四）其他相關著作或專業論述（每篇 5 分）。</p> <p>三、進修計畫：例如學習願景、生涯發展及研究取向等，限 3000 字內。（滿分 10 分）</p> <p>四、研究計畫：含括研究動機與目的、文獻探討、研究方法及重要參考文獻。（滿分 20 分）</p> <p>附註：</p> <p>1. 同年同一獎項以最高獎項採計。</p> <p>2. 每項不得超過該項之上限分數。</p>	
複試	<p>一、初試總分擇優取至多26名參加複試。</p> <p>二、複試名單將於113年2月15日（星期四）下午5時公告於本系網站，恕不另行通知。</p> <p>三、複試日期：113年2月18日（星期六）。</p> <p>四、複試地點：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1段162號，本校和平校區I「誠大樓10樓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p> <p>五、複試當天須繳交複試費新台幣1,300元整。</p> <p>六、請考生於口試當日除准考證外，另攜帶身分證或駕照、健保卡等證件，以進行身分驗證。</p>	
其他 相關規定	<p>一、各考試項目滿分皆為100分；各項目依所佔比率加計後，總成績滿分為100分。</p> <p>二、若報名人數未達15名，本班停開。</p> <p>三、本班係採隔年招生方式辦理，114學年度不招生。</p> <p>四、錄取之新生須於113學年度第1學期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p> <p>五、本在職專班部分課程採遠距視訊上課。</p>	
總成績同分 參酌順序	一、複試	二、初試
洽詢電話	(02)7749-1866（請洽林碧芬助教）	
系所網址	http://cve.ntnu.edu.tw	

特殊教育學系

班別（代碼）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ED093)	
授課時間	暑期	
招生名額	一般生 30 名	新住民組 1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p>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p> <p>一、仍在職或曾任職於特殊教育、教育、輔導諮商、社會福利、醫療等相關工作兩年以上者。</p> <p>二、擔任與身心障礙、資賦優異、教育、輔導諮商、社會福利、醫療等相關志工時數一年達150小時以上者。</p>	
考試項目 及成績計算	甄試項目	
	初試	資料審查
書面審查	複試	口試
	<p>考生請備齊下列資料，上傳至本校指定之審查資料上傳系統，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p> <p>一、學歷證明：大學畢業證書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p> <p>二、「特殊教育碩士在職專班招生書面資料審查表」（附件27-29，第72-74頁），並請檢附以下相關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工作經歷或身份證明：在職證明，載明服務年資，志工證明載明服務時數；特殊生家長證明附特殊生手冊及親屬關係證明。 2.優良事蹟：自選至多5件。 3.進修計畫：3,500-5,000字左右，不限體例規範，內容包括：個人相關學經歷、學習願景、生涯發展、修課規劃、論文主題規劃等。 <p>三、推薦函：兩封，其中一封推薦者需來自特殊教育、資賦優異、身心障礙、教育、輔導諮商、社會福利或醫療相關領域之單位主管。（附件30，第75頁）</p>	
複試	<p>一、初試總分擇優取至多 40 名參加複試。</p> <p>二、複試名單將於 113 年 3 月 7 日（星期四）公告於本系網站「最新消息」，不另行通知。</p> <p>三、口試日期：113 年 3 月 9 日（星期六）。</p> <p>四、口試地點：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1 段 129 號，本校和平校區 II 「博愛大樓 1 樓」報到。</p> <p>五、口試當天須繳交口試費新台幣 1,000 元整。</p>	
規定事項	<p>一、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占比率加計後，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p> <p>二、錄取之新生得依本校學則規定申請保留入學資格。</p> <p>三、部分課程以數位方式進行。</p> <p>四、新住民組缺額不得流用。</p>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一、複試	二、初試
洽詢電話	(02)7749-5023 (請洽楊如譽助教)	
系所網址	https://www.spe.ntnu.edu.tw/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

班別（代碼）	圖書資訊學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EM150)	
上課時間	週末及線上	
招生名額	一般生 29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一、圖書館從業人員、中小學（含高級中學）教師、文化教育行政工作者、資訊產業從業人員或具圖書資訊服務相關工作經驗。 二、現仍在職者（請檢附在職證明）。	
考試項目 及成績計算	考試項目	各項目所佔比率
	資料審查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40%
	口試	60%
書面審查	考生請備齊下列資料，依序合併成一個 PDF 檔，上傳至本校指定之審查資料上傳系統，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一、大學畢業證書或相關證明文件 1 份。 二、大學歷年成績單。 三、服務年資證明或在職證明。 四、自傳（包含求學經歷及工作狀況）。 五、進修計畫書（預期未來研究方向與規劃，5 頁以內）。 六、其他有利於審查之參考資料（如職場工作表現或績效、專題報告、學術競賽得獎證明、參與在職進修或專業學協會相關事蹟、發表文章等）。	
口試日期	一、考生請於 113 年 1 月 31 日（星期三）以後至本所網頁查詢個人口試時間及口試注意事項，恕不另行通知。公告主旨為「圖書資訊學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入學口試公告」。 二、口試日期：113 年 2 月 3-4 日（星期六、日）。 三、口試地點：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1 段 162 號，本校和平校區 I 「文學院正大樓 5 樓圖資所」。	
其他 相關規定	一、各考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佔比率加計後，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 二、錄取之新生須於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三、本班多數課程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審查，課程以線上網路教學為主，實體面授為輔，實體面授時間為週六、日。	
總成績同分 參酌順序	一、口試	二、資料審查
洽詢電話	(02)7749-5427（請洽藍苑菁助教）	
系所網址	https://www.glis.ntnu.edu.tw/	

教育學院

班別（代碼）	創造力發展碩士在職專班 (EM510)		
授課時間	夜間		
招生名額	一般生 32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報考者須在職。		
考試項目 及成績計算	考試項目		各項目所佔比率
	初試	一、資料審查：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50%
書面審查	複試	二、口試（含實作）	50%
	<p>考生請備齊下列資料，依序合併成一個 PDF 檔，上傳至本校指定之審查資料上傳系統，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p> <p>一、在職證明 1 份。</p> <p>二、工作經歷、年資及學習經歷：檢附影本證明文件，如證照及學分證明等 1 份。（25%）</p> <p>三、個人 5 年內專業創作表現：含正式出版之專書、期刊論文或其他創作表現（如：作品、展演、發明、活動設計、企劃案、教案教材、技術報告等）1 份。（50%）</p> <p>四、個人進修計畫：3000 字左右，不限制體例規範，如學習願景、生涯發展、修課計畫、論文規劃等 1 份。（25%）</p>		
複試	<p>一、初試總分擇優取至多 64 名參加複試。</p> <p>二、複試名單將於 113 年 2 月 5 日（星期一）公告於本所網站。</p> <p>三、複試日期：113 年 2 月 18 日（星期日）。</p> <p>四、複試地點：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1 段 129 號，本校和平校區 II 「教育學院大樓 3 樓第 1 會議室」。</p> <p>五、複試當天須繳交複試費新台幣 1,200 元整。</p>		
其他 相關規定	<p>一、各考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占比率加計後，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p> <p>二、錄取之新生須於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p>		
總成績同分 參酌順序	一、複試		二、初試
洽詢電話	(02)7749-3703 (請洽郭冠猷行政專員)		
系所網址	https://www.cd.ntnu.edu.tw/		

教育學院

班別（代碼）	成癮防制碩士在職學位學程（EA131）		
授課時間	週末		
招生名額	20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p>一、報考者須在職（請檢附在職證明）。</p> <p>二、現職以參與成癮防制相關專業領域者為佳，包含醫師、藥師、護理人員、律師、社工師、心理師、職能治療師、教育人員、輔導人員、公共衛生人員、個管人員、觀護人、警政人員、法制人員、矯正機構人員、協會／基金會人員等。</p>		
考試項目 及成績計算	考試項目		各項目所占比率
	初試	一、資料審查：就所繳資料進行審查	50%
書面審查	複試	二、口試：包含研究方向及專業工作表現	50%
	<p><u>考生請備齊下列資料，依序合併成一個 PDF 檔</u>，上傳至本校指定之審查資料上傳系統，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p> <p>一、現職工作在職證明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各 1 份。</p> <p>二、個人學經歷。</p> <p>三、工作資歷。</p> <p>四、擔任職務、成癮防制相關經驗與進修訓練等。</p> <p>五、進修計畫：如進修動機、學習規劃、研究方向、預期成果等，字數 3,000 字以內。</p> <p>六、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獲頒獎項、著作發表、工作表現或優良事蹟等）。</p>		
複試	<p>一、初試總分擇優取至多40名參加複試。</p> <p>二、複試名單將於113年1月29日（星期一）公告於臺師大成癮防制碩士在職學位學程網站。</p> <p>三、複試日期：113年2月4日（星期日）。</p> <p>四、複試地點：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29號，本校和平校區II「教育學院大樓3樓第一會議室」。</p> <p>五、複試當天須繳交複試費新台幣1,200元整。</p>		
	<p>一、各考試項目滿分皆為100分；各項目依所占比率加計後，總成績滿分為100分。</p> <p>二、錄取之新生須於113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p> <p>三、本班畢業係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p>		
總成績同分 參酌順序	一、複試		二、初試
洽詢電話	(02)7749-3707（請洽蔡威逸助教）		
系所網址	https://www.cappr.ntnu.edu.tw		

工業教育學系

班別（代碼）	科技應用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HM70B)		
上課時間	夜間		
招生名額	24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累計滿三年以上工作經驗，且現仍在職者。		
考試項目及成績計算	考試項目		各項目所佔比率
	初試	資料審查：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50%
	複試	口試：口試內容包括研究計畫及專業心得報告。	50%
書面審查	<p>考生須附附件 16 「書面審查表」（第 58 頁） PDF 檔 1 份，以及下列審查資料 PDF 檔各 1 份，共 3 個檔案，上傳至本校指定之審查資料上傳系統，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p> <p>一、自傳（1,500 字以內）</p> <p>二、相關證明文件（未附證明文件者，不予採計）</p> <p>(一) 職務經驗（以下各項不得重複計算）：（50分）</p> <p>其他機關組織或企業界（須附機關或企業之基本資料及組織圖）或學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機關或企業或學校之一級主管：50分。 2. 二級主管：40分。 3. 三級主管：30分。 4. 一般人員：20分。 <p>(二) 工作實際年資：（50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滿2年：20分。 2. 滿2年之後每增加1年：加5分。 		
複試	<p>一、初試總分擇優取至多50名參加複試。</p> <p>二、複試名單將於113年2月27日（星期二）公告於本系網站。</p> <p>三、複試日期：113年3月2日（星期六）。</p> <p>四、複試地點：113年2月27日（星期二）公告於本系網站。</p> <p>五、複試當天須繳交複試費新台幣1,000元整。</p>		
其他相關規定	<p>一、各考試項目滿分皆為100分；各項目依所佔比率加計後，總成績滿分為100分。</p> <p>二、錄取之新生須於113學年度第1學期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p>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一、複試		二、初試
洽詢電話	(02)7749-3363 (請洽馬嘉徽助教)		
系所網址	https://www.ie.ntnu.edu.tw		

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班別（代碼）	人力資源發展碩士在職專班 (HM710)		
授課時間	夜間		
招生名額	30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報考者須在職。		
考試項目 及成績計算	考試項目		各項目所佔比率
	初試	一、資料審查。	50%
書面審查	複試	二、口試：繳交進修計畫及研究計畫各 4 份。	50%
	<p>考生請備齊下列資料，上傳至本校指定之審查資料上傳系統，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p> <p>一、工作年資及經歷。（格式不拘）</p> <p>二、自傳。（格式不拘）</p> <p>三、專業心得報告。（格式不拘）</p> <p>四、在職證明正本。（格式不拘）</p> <p>五、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個人獲科技應用或人力資源相關獎項，或人力資源、資訊、數據分析等相關專業證照/認證（無則免上傳）。</p>		
複試	<p>一、初試總分擇優取至多 60 名參加複試。</p> <p>二、複試名單將於 113 年 2 月 1 日（星期四）公告於本系網頁。</p> <p>三、複試日期：113 年 2 月 4 日（星期日）。</p> <p>四、複試地點：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1 段 129 號，本校和平校區 II 「科技與工程學院大樓 1 樓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p> <p>五、複試當天須繳交：</p> <p>（一）複試費新台幣 1,000 元。</p> <p>（二）進修計畫及研究計畫各 4 份。</p>		
其他 相關規定	<p>一、各考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佔比率加計後，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p> <p>二、本系部分課程訂有修課先備條件，錄取者入學後須依規定證明符合先備條件或補修先修科目後，方可修習此等課程。</p> <p>三、錄取之新生須於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p>		
總成績同分 參酌順序	一、複試	二、初試	
洽詢電話	(02)7749-3434 (請洽林倩綾助教)		
系所網址	https://www.tahrd.ntnu.edu.tw		

圖文傳播學系

班別（代碼）	圖文傳播學系碩士在職專班（HM720）		
上課時間	週末		
招生名額	一般生27名	新住民組1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報考者須在職，且累計滿1年以上工作經驗。		
考試項目 及成績計算	考試項目		
	初試	一、資料審查	50%
書面審查	複試	二、口試	50%
	<p>考生請將附件 16「書面審查表」(第 58 頁) 及下列相關證明文件，依序合併成 1 個 <u>15MB 以內之 PDF 檔</u>，於報名期間上傳至本校指定之審查資料上傳系統，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p> <p>一、學歷證明：學士學位證書或具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資格證明。</p> <p>二、工作資歷：40分（含在職證明、工作年資證明）。</p> <p>三、專業成就：60分（含特殊表現、專業證照、過去實績、發表及著作）。</p>		
複試	<p>一、初試總分擇優取至多50名參加複試。</p> <p>二、複試名單將於113年2月29日（星期四）公告於本系網站，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p> <p>三、複試日期：113年3月2日（星期六）。</p> <p>四、複試地點：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1段129號，本校和平校區II「科技與工程學院大樓1樓圖文傳播學系」。</p> <p>五、複試當天須繳交複試費新台幣1,000元整。</p>		
	<p>一、各考試項目滿分皆為100分；各項目依所占比率加計後，總成績滿分為100分。</p> <p>二、錄取之新生須於113學年度第1學期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p>		
總成績同分 參酌順序	一、複試	二、初試	
洽詢電話	(02)7749-3593 (請洽陶禹倩行政幹事)		
系所網址	https://www.gac.ntnu.edu.tw		

地理學系

班別（代碼）	地理碩士在職專班（LA232）		
上課時間	週末		
招生名額	20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本系發展原住民地理研究，歡迎原住民籍生報考。		
考試項目 及成績計算	考試項目		各項目所占比率
	初試	一、資料審查：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50%
	複試	二、口試	50%
書面審查	<p>考生請備齊下列資料，上傳至本校指定之審查資料上傳系統，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p> <p>一、履歷表（含學、經歷及自傳）。(必備)</p> <p>二、讀書計畫。(必備)</p> <p>三、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選備)</p> <p>四、最高學歷畢業證明。(必備)</p> <p>五、推薦信2封(附件19，第61頁)。(選備)</p>		
複試	<p>一、初試總分擇優取至多40名參加複試。</p> <p>二、複試名單最晚將於113年2月28日（星期三）公告於地理學系網站。</p> <p>三、複試日期：113年3月2日（星期六）。</p> <p>四、複試地點：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62號，本校和平校區I「文學院勤大樓9樓地理系研討室」。</p> <p>五、複試當天須繳交複試費新台幣1,200元整。</p>		
其他 相關規定	<p>一、各考試項目滿分皆為100分；各項目依所占比率加計後，總成績滿分為100分。</p> <p>二、若報名人數未達15名，本班得停開。</p> <p>三、本班授課時間為每週六或日上課，實際上課時間依本系公告課表為準。</p>		
總成績同分 參酌順序	一、複試	二、初試	
洽詢電話	(02)7749-1652 (請洽李宜梅助教)		
系所網址	https://www.geo.ntnu.edu.tw		

國文學系

班別（代碼）	國文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LM20A)	
上課時間	夜間	
招生名額	20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p>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且具備累計滿 1 年以上工作經驗之社會人士，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國文學系、中國文學系、中國語文學系、語文教育學系、文學系、應用中文系、華語文學系、應用華語文學系、臺灣語文與傳播學系、華文傳播與創意系、語文與創作學系、臺文系畢業。 二、以國文、中國文學、中國語文學系、文學系為輔系，持有輔系證明。 三、累計滿 1 年（含）以上之國語文教學（中學、國小教師、教科書編輯、華語文教學教師、文教機構教師等）或文史哲相關工作經驗者。 	
考試項目 及成績計算	考試項目	各項目所占比率
	初試	一、資料審查：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50 %
	複試	二、口試 50 %
書面審查	<p>考生請備齊下列各項書審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以 PDF 檔上傳至本校指定之審查資料上傳系統，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書面資料審查表（附件 31，第 76 頁）。 二、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滿分為 60 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工作經驗。 (二) 專業表現。 (三) 專業著作。 三、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滿分為 40 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自傳。 (二) 研究計畫。 (三) 相關之特殊表現及其他足資證明之資料。 	
口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口試時間及其相關資訊將於 113 年 1 月 24 日（星期三）公告於本系網頁，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函通知。 二、口試日期：113 年 2 月 3 日（星期六） 三、口試地點：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本校和平校區 I 「文學院大樓 勤大樓六樓教室」。 四、口試當天須繳交複試費新臺幣 1,000 元整。 	
其他 相關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各考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佔比率加計後，總成績以 100 分計算。 二、本班自 106 學年起每年招生。 三、錄取之新生須於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總成績同分 參酌順序	一、複試	二、初試
洽詢電話	(02)7749-1549 (請洽簡惠琴助教) / 電子信箱：t21048@ntnu.edu.tw	
系所網址	https://www.ch.ntnu.edu.tw	

音樂學系

班別(代碼)	流行音樂產學應用碩士在職專班(MA903)	
上課時間 招生組別	週末	A組(一般招生) B組(專業成就招生)
招生名額	演奏演唱與音樂製作組；研究、經營管理與多媒體應用組合計 29 名 考生須為具備累計滿1年(含)以上工作經驗之現職社會人士，並具有流行音樂表演、工程、創作、行政相關之從業人員均可報考。 *年資計算至112年12月7日止	演奏演唱與音樂製作組；研究、經營管理與多媒體應用組合計 3 名 符合下列條件： 一、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或第七條報考者，其報考資格須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報考。 二、具備「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所列任一資格者，不可申請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或第七條報考，違者將取消報考資格。 三、具備10年(含)以上工作經驗之現職社會人士，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報考： 1.於個人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或持續創作、展演之傑出音樂工作者。 2.曾獲個人專業領域之國內外重要比賽獎項或相關榮譽者。 *服役年資得計入工作年資（須提供退伍令影本佐證）。 *年資計算至112年12月7日止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考試項目 及成績計算	考試項目	各項目所占比率
	一、筆試：流行音樂概論	30%
	二、面試	70%
面試	一、面試於113年2月1日(星期四)至2月2日(星期五)在本校和平校區I「音樂系館」舉行。 二、考試時間及試場於113年1月26日(星期五)公告於音樂學系網站。 三、報考「演奏演唱與音樂製作組」，由下列二項中擇一測驗。(請於附件32，第77頁勾選) (一) 音樂演奏或演唱：請自行準備伴唱帶或伴奏(WAV、MP3)，自帶伴奏者以一位為限，考試現場僅提供電鋼琴及擴音設備，其餘所需之樂器等設備請自行準備。 (二) 作品審查：請準備創作樂譜及音樂檔案(WAV、MP3)。 四、報考「研究、經營管理與多媒體應用組」，由下列二項中擇一測驗。(請於附件32，第77頁勾選) (一) 專案報告：針對已完成或規劃中的流行音樂企劃、行銷、展演進行專題報告，並準備PPT投影片電子檔，其餘格式請轉成PDF檔及影片檔案。 (二) 研究報告：針對已完成或研究中的流行音樂相關學術議題進行報告，並準備PPT投影片電子檔，其餘格式請轉成PDF檔及影片檔案。	
資格審查	考生請備齊下列各項資料，於報名時上傳至本校指定之審查資料上傳系統，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1.現職之 <u>在職證明書</u> (附件15，第57頁)(在職證明書開立行號可為個人工作室)。 2. <u>工作年資證明</u> (須記載姓名、服務機關全銜及服務起訖日期等資料，如勞保局申請之個人投保資料、在職證明書、離職證明文件、公家機關銓敘證明、退伍令影本)。 3.學歷證明文件(請參考簡章中「共同規定事項」)。	
書面審查	<u>考生請備齊下列資料，依序合併成一個PDF檔</u> ，於報名時上傳至本校指定之審查資料上傳系統，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1.履歷與研究計劃表(附件32，第77-78頁) 2.學歷(檢附畢業證書影本)。 3.自選其他有助於審查或個人代表性書面資料，如展覽、獲獎、著作、工作資歷等資料。 4.推薦函一封(附件19，第61頁)(本項可自行決定是否繳納)。	
B組 須上傳資料	欲報考B組者，請填寫附件17(第59頁)「報考資格審查申請表」，連同具備有10年(含)以上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及足以彰顯個人專業成就之相關證明文件，與上述應繳資料一併上傳。	
其他 相關規定	一、筆試及面試等各項目滿分皆為100分；面試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 二、流行音樂產學應用碩士在職專班總報名人數若未達12人，本班停開。 三、「演奏演唱與音樂製作組」、「研究、經營管理與多媒體應用組」每位考生限擇一組報名。 四、A組如遇錄取不足額時，不得流用至B組。 五、本班開設之個別指導課，修課者每學期須另收個別指導費12,500元。 六、錄取之新生須於113學年度第1學期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總成績同分 參酌順序	一、面試	二、筆試
洽詢電話	(02)7749-3002(請洽蔡助教)	
系所網址	https://www.music.ntnu.edu.tw/	

音樂學系

班別(代碼)	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MM90B、C、D、E、F)				
上課時間	週末				
招生名額	指揮組		音樂專業師資教育組		
	4名		鋼琴	聲樂	管樂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p>考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音樂相關科系畢業，且工作年資累計<u>滿1年(含)以上</u>之<u>現職社會人士</u>。</p> <p>二、現職或曾任職於民間或政府等單位<u>音樂相關工作者</u>（含職業樂團團員、各級中小學教師、各公私立教學中心、音樂圖書館、文化中心及音樂研究中心等），且<u>音樂相關工作年資滿1年(含)以上</u>之<u>現職社會人士</u>。</p> <p>*考生須上傳現任職務之「在職證明書」，開立行號可為個人工作室。（附件15，第57頁）<u>計算至112年12月7日止</u>。</p> <p>*考生須上傳「工作年資證明」，文件須記載姓名、服務機關全銜及服務起訖日期等資料，如勞保局申請之個人投保資料、在職證明書、離職證明文件、公家機關銓敘證明等。</p>			
考試項目 及成績計算	考試項目	各項目 所佔比率	考試項目	各項目 所佔比率	
	一、筆試		一、筆試		
	(一) 樂曲分析	15%	(一) 樂曲分析	15%	
	(二) 中西音樂史	15%	(二) 中西音樂史	15%	
	二、術科		二、術科		
	(一) 指揮合奏(唱)指定曲。 (二) 演奏(唱)自選曲一首。	70%	演奏(唱) 15分鐘以上之自選曲目。	70%	
術科	一、術科考試於 113 年 2 月 1 日 (星期四) 至 2 月 2 日 (星期五) 在本校和平校區 I 「音樂系館」舉行。				
	二、考試時間及試場於 113 年 1 月 26 日 (星期五) 公告於音樂學系網站。				
	三、指揮組分為「合唱指揮」及「管絃樂指揮(含管樂指揮)」兩類招生，並請於報名時註明報考種類；本系不提供任何團體或伴奏，考生須自行邀請，試場僅備鋼琴。請合奏曲應考者，以雙鋼琴形式演出；合唱曲應考者，以八人以下之合唱團形式演出 應考時皆須背譜指揮 。				
	(一) 合唱指揮指定曲為：				
	1. W. A. Mozart: 'Gloria' from "Coronation Mass in C major, K. 317" 2. 林京美：望海（詞／余光中） 另須準備聲樂獨唱曲 1 首（中、外文皆可，須背譜演唱。伴奏請自備。）				
	(二) 管絃樂指揮指定曲為：L. v. Beethoven: Symphony No. 1 in C major, Op. 21 第一樂章第 1 至第 109 小節呈示部結束，及第四樂章第 1 至第 30 小節				
	(三) 管樂指揮指定曲為：J. Olivadotti: Carnival of Roses				
	四、音樂專業師資教育組主修招考項目包括鋼琴、聲樂、絃樂（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及豎琴）及管樂（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長號、法國號及小號），須選擇一項為主修項目背譜演出，並上傳考試曲目表，請詳簡章附件33（第79頁）。				
書面審查	考生請備齊下列資料，依序合併成一個 PDF 檔案（檔案限制 15MB 以內），上傳至本校指定之審查資料上傳系統，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1. 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書面審查表（附件 34，第 80 頁）、2. 學歷（檢附畢業證書影本）、3. 經歷、4. 成績單、5. 自傳（一千字內）、6. 近三年展演記錄、7. 研究（進修）計畫、8. 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等資料。				
其他 相關規定	一、各考試項目滿分皆為100分；各項目依所佔比率加計後，總成績滿分為100分。				
	二、術科原始得分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				
	三、各組缺額得互為流用。				
	四、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總報名人數若未達12人，本班停開。				
	五、本班各組開設之個別指導課，修課者每學期須另收個別指導費25,000元。				
	六、錄取之新生須於113學年度第1學期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總成績同分 參酌順序	一、術科		二、筆試總分		
洽詢電話	(02)7749-3005 (請洽張助教)				
系所網址	https://www.music.ntnu.edu.tw/				

音樂學系

班別（代碼）	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MM90G)			
授課時間	週末			
招生名額	音樂教育組 4名		作曲組 1名	
	<p>考生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音樂相關科系畢業，且工作年資累計<u>滿1年(含)以上之現職社會人士</u>。</p> <p>二、現職或曾任職於民間或政府等單位<u>音樂相關工作者</u>（含職業樂團團員、各級中小學教師、各公私立教學中心、音樂圖書館、文化中心及音樂研究中心等），且<u>音樂相關工作年資滿1年(含)以上之現職社會人士</u>。</p> <p>※考生須上傳現任職務之「在職證明書」，開立行號可為個人工作室。（附件 15，第 57 頁）計算至 112 年 <u>12月7日止</u>。</p> <p>※考生須上傳「工作年資證明」，文件須記載姓名、服務機關全銜及服務起迄日期等資料，如勞保局申請之個人投保資料、在職證明書、離職證明文件、公家機關銓敘證明等。</p>			
考試項目及成績計算	考試項目	各項目所佔比率	考試項目	各項目所佔比率
	一、筆試	一、筆試		
	(一) 音樂理論（音樂史、樂曲分析）	30%	(一) 音樂理論（音樂史、樂曲分析）	15%
	(二) 音樂教材教法	20%	(二) 作曲筆試	15%
	二、面試	二、術科		
	(一) 演奏演唱者須背譜演奏(唱)自選曲一首；理論作曲者繳交作品一首。 (二) 音樂教育理論與實務。	50%	(一) 演奏擅長樂器、闡述創作理念與結構。 (二) 於報名時上傳三首作品。	70%
面試	<p>一、面試考試於 113 年 2 月 1 日（星期四）至 2 月 2 日（星期五）在本校和平校區 I 「音樂系館」舉行。</p> <p>二、考試時間及試場於 113 年 1 月 26 日（星期五）公告於音樂學系網站。</p>			
書面審查	<p>考生請備齊下列資料，依序合併成一個 PDF 檔案（檔案限制 15MB 以內），上傳至本校指定之審查資料上傳系統，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p> <p>1.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書面審查表（附件 34，第 80 頁）、2.學歷（檢附畢業證書影本）、3.經歷、4.成績單、5.自傳（一千字內）、6.研究（進修）計畫、7.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等資料。</p>			
其他相關規定	<p>一、各考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佔比率加計後，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p> <p>二、面試原始得分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p> <p>三、各組缺額得互為流用。</p> <p>四、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總報名人數若未達 12 人，本班停開。</p> <p>五、本班各組開設之個別指導課，修課者每學期須另收個別指導費 25,000 元。</p> <p>六、錄取之新生須於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p>			
	<p>一、面試 / 術科</p> <p>二、筆試總分</p>			
洽詢電話	(02)7749-3005（請洽張助教）			
系所網址	https://www.music.ntnu.edu.tw/			

美術學系

班別（代碼）	美術創作碩士在職專班（TM60A、B）												
上課時間	週末												
招生名額	繪畫組 16 名		水墨畫組 16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服務於公私立機構累計滿 1 年以上。 ※考生須上傳「工作年資證明」(開立行號可為個人工作室)，文件需記載姓名、服務機關全銜及服務起訖日期等資料，如勞保局申請之個人投保資料、在職證明書、離職證明文件、公家機關銓敘證明等。												
考試項目 及成績計算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考試項目</th> <th>各項目所占比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一、筆試：中西美術史。</td> <td>30%</td> </tr> <tr> <td>二、術科 (一) 繪畫組：油畫。 (二) 水墨畫組：水墨畫。</td> <td>30%</td> </tr> <tr> <td>三、資料審查：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td> <td>20%</td> </tr> <tr> <td>四、口試：主要以研究計畫及專業心得報告為口試重點。</td> <td>20%</td> </tr> </tbody> </table>			考試項目	各項目所占比率	一、筆試：中西美術史。	30%	二、術科 (一) 繪畫組：油畫。 (二) 水墨畫組：水墨畫。	30%	三、資料審查：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20%	四、口試：主要以研究計畫及專業心得報告為口試重點。	20%
考試項目	各項目所占比率												
一、筆試：中西美術史。	30%												
二、術科 (一) 繪畫組：油畫。 (二) 水墨畫組：水墨畫。	30%												
三、資料審查：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20%												
四、口試：主要以研究計畫及專業心得報告為口試重點。	20%												
術科	一、術科考試於 113 年 1 月 27 日（星期六）上午在本校「美術系館」舉行，考生請自備繪圖工具。 二、考試時間及試場於 113 年 1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公告於本系網頁，恕不另行通知。												
書面審查	<p>考生請備齊下列資料，依序合併成一份 PDF 檔案（格式不拘，檔案限制 15MB 以內，請考生自行確認檔案可開啟無毀損，勿提供連結網址），上傳至本校指定之審查資料系統，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請勿繳交紙本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展覽經歷：近四年內舉辦之個展（應檢附展覽 DM），無則免付。 二、獲獎成果：近四年內美術類競賽（應檢附得獎證明及得獎作品圖片），無則免付。 三、著作：近四年內之出版或文章發表（應檢附著作之版權頁或發表文章之目錄頁及文章內容），無則免付。 四、作品集：近四年內之作品集（內含 20 張以上個人作品圖片）。 												
口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口試及詳細試場配置將於 113 年 1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公告於本系網頁，恕不另行通知。 二、口試日期：113 年 1 月 27 日（星期六）。 三、口試地點：臺北市大安區師大路 1 號，本校和平校區 I 「美術系館」。 四、口試當天須於報到時繳交：個人作品簡報檔案（儲存為 PPT 格式）。 												
其他 相關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各考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占比率加計後，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 二、口試原始得分達 70 分（含）以上者，始得錄取。 三、各組缺額得互為流用。 四、所繳交之資料審查資料，請於放榜後 1 個月內至本系領回，逾期不予保管。 五、各研究所或學分班所修之學分一律不予抵免。 六、術科選考組別須於報名表上寫明，入學後不得更換組別。 七、錄取之新生須於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總成績同分 參酌順序	一、中西美術史	二、術科	三、資料審查										
洽詢電話	(02)7749-3027 (請洽鄧瑜筑助教)												
系所網址	https://www.art.ntnu.edu.tw/												

美術學系

班別（代碼）	藝術行政暨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TM60C)																
上課時間	週末																
招生名額	15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p>報考者須在職，且服務於公私立機構累計滿 1 年以上。</p> <p>※考生須上傳現任職務「在職證明書」(開立行號可為個人工作室)，文件需記載姓名、服務機關全銜及服務起始日等資料。</p>																
考試項目 及成績計算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考試項目</th> <th>各項目所占比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一、筆試</td> <td>(一) 藝術行政管理（包含文化生態、文化法規及藝術管理）</td> <td>20%</td> </tr> <tr> <td>(二) 文化藝術史（包含藝術評論）</td> <td>20%</td> </tr> <tr> <td>二、資料審查：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td> <td></td> <td>20%</td> </tr> <tr> <td>三、口試：主要以研究計畫及專業心得報告為口試重點。</td> <td></td> <td>40%</td> </tr> </tbody> </table>			考試項目		各項目所占比率	一、筆試	(一) 藝術行政管理（包含文化生態、文化法規及藝術管理）	20%	(二) 文化藝術史（包含藝術評論）	20%	二、資料審查：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20%	三、口試：主要以研究計畫及專業心得報告為口試重點。		40%
考試項目		各項目所占比率															
一、筆試	(一) 藝術行政管理（包含文化生態、文化法規及藝術管理）	20%															
	(二) 文化藝術史（包含藝術評論）	20%															
二、資料審查：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20%															
三、口試：主要以研究計畫及專業心得報告為口試重點。		40%															
書面審查	<p><u>考生請備齊下列資料，依序合併成一份 PDF 檔案</u>（格式不拘，檔案限制 15MB 以內，請考生自行確認檔案可開啟無毀損，勿提供連結網址），上傳至本校指定之審查資料系統，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勿繳交紙本文件：</p> <p>一、專業經歷：包含行政經歷、專業成就及語言能力等。</p> <p>二、學習計畫：內容包含目錄（有頁碼為佳）、綱要說明及計畫內容。</p>																
複試	<p>一、口試詳細試場配置將於 113 年 1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公告於本系網頁，恕不另行通知。</p> <p>二、口試日期：113 年 1 月 27 日（星期六）。</p> <p>三、口試地點：臺北市大安區師大路 1 號，本校和平校區 I 「美術系館」。</p>																
其他 相關規定	<p>一、各考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占比率加計後，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p> <p>二、口試原始得分達 70 分（含）以上者，始得錄取。</p> <p>三、所繳交之資料審查資料，請於放榜後一個月內至本系領回，逾期不予保管。</p> <p>四、各研究所或學分班所修之學分一律不予抵免。</p> <p>五、各組缺額得互為流用。</p> <p>六、錄取之新生須於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p>																
總成績同分 參酌順序	<table border="1"> <tr> <td>一、口試</td> <td>二、筆試總分</td> </tr> </table>			一、口試	二、筆試總分												
一、口試	二、筆試總分																
洽詢電話	(02)7749-3027 (請洽鄧瑜筑助教)																
系所網址	https://www.art.ntnu.edu.tw/																

設計學系

班別（代碼）	設計創作碩士在職專班 (TM680)				
授課時間	夜間				
招生名額	31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考生須上傳「工作年資證明」(格式不拘)，文件須記載姓名、服務機關全銜及服務起迄日期等資料，如勞保局申請之個人投保資料、公司(或個人工作室)在職證明書(格式請參考附件 15)、離職證明文件、公家機關銓敘證明等。年資計算至 113 年 9 月 1 日止。				
考試項目 及成績計算	考試項目				
	初試	資料審查	50%		
書面審查	複試	口試	50%		
	<p>考生請備齊下列二項書審資料，於報名時上傳至本校指定之審查資料上傳系統，格式不拘，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請分項上傳，限以 PDF 格式，每項檔案 15MB 以內，考生應自行確認檔案可開啟。)</p> <p>一、個人作品集（應附切結書乙份，格式不拘，證明所交作品皆為個人製作繪製，如為多人共同完成，請詳列參與人員，並說明個人參與部分）。</p> <p>二、專業及學習表現，應附資料包括：工作經驗（職場工作專業表現、工作年資、擔任職務等說明）、大學（或同等學力）歷年成績單、研究計畫及履歷表、自傳、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競賽得獎獎狀、著作、參與社團表現、相關專業證照、英文能力檢定證明等，無則免付）。</p>				
複試	<p>一、初試總分擇優至多 50 名參加複試（得不足額），複試名單及詳細時間地點將於 113 年 1 月 19 日（星期五）公告於本系網頁，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p> <p>二、口試日期：113 年 1 月 27 日（星期六）</p> <p>三、口試地點：將於 113 年 1 月 19 日（星期五）公告於本系網頁。</p> <p>四、口試當天須繳交複試費新臺幣 1,000 元整。</p>				
其他 相關規定	<p>一、各考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佔比率加計後，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p> <p>二、口試原始得分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p> <p>三、錄取之新生須於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p>				
總成績同分 參酌順序	一、複試	二、初試			
洽詢電話	(02)7749-3092 (請洽葉碧華助教)				
系所網址	https://design.ntnu.edu.tw				

東亞學系

班別（代碼）	國家安全與國際事務研究碩士在職專班 (IA831)	
授課時間	週末	
招生名額	一般生 20 名	新住民組 1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考試項目 及成績計算	考試項目	各項目所佔比率
	一、資料審查：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50%
書面審查	二、口試	50%
	<p>考生請備齊下列七項書審資料，於報名時上傳至本校指定之審查資料上傳系統，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請分項上傳，限以 PDF 格式，每項檔案 15MB 以內)</p> <p>一、本系碩士班在職專班入學考生資料表。(格式請參照附件 35，第 81 頁)</p> <p>二、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p> <p>三、服務或勞保年資證明，或是在職證明正本。</p> <p>四、自傳。(原則上 1200 字之內，包括自我介紹、申請本系動機、修業規劃等。)</p> <p>五、工作經歷暨專業表現自述。(原則上 1200 字之內，包括工作經驗與心得、職場工作專業表現或績效等)</p> <p>六、個人進修計畫。(3000 字左右，包括學習願景、生涯發展、論文規劃等。)</p> <p>七、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師長或主管推薦函、外語能力或專業證照之證明、出版著作、技術報告、優良表現，或是其他足以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等資料，無則免附。)</p>	
口試	<p>一、口試名單將於 113 年 2 月 1 日(星期四)公告於本系網站 (http://www.deas.ntnu.edu.tw/)。</p> <p>二、口試日期：113 年 2 月 3 日(星期六)</p> <p>三、口試地點：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1 段 162 號，本校和平校區 I「文學院誠大樓 9 樓東亞學系」。</p>	
其他 相關規定	<p>一、各考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占比率加計後，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p> <p>二、東亞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總報名人數若未達 12 人，本班停開。</p> <p>三、錄取之新生須於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p> <p>四、本碩士在職專班結合國際政治經濟學的理論與實務，為國家社會培育確保國家安全與嫻熟國際事務的高階精英人才。</p> <p>五、新住民組缺額不得流用。</p>	
總成績同分 參酌順序	一、口試	二、資料審查
洽詢電話	(02)7749-5396 (請洽鄭琇方助教)	
系所網址	http://www.deas.ntnu.edu.tw/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5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90226825C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5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00112683C 號令修正名稱及全文 8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4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20006304C 號令修正發布第 2、4、5 條條文；增訂第 2-1 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3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20046811C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1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9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40128907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2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4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50006004B 號令修正發布第 4、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060073088B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4、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 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 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 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 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 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 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 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 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 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 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 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 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 (一)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 (二) 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 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 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 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 (二)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 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九、 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一、 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一) 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 (二) 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 (三) 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 (四) 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二、 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 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六、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八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 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 遷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 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 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 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國籍法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 修正實施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7 日修正之第 2、3、11、23 條條文自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

第 1 條 中華民國國籍之取得、喪失、回復與撤銷，依本法之規定。

第 2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屬中華民國國籍：

- 一、出生時父或母為中華民國國民。
- 二、出生於父或母死亡後，其父或母死亡時為中華民國國民。
- 三、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者。
- 四、歸化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於本法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九日修正施行時未滿二十歲之人，亦適用之。

第 3 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並具備下列各款要件者，得申請歸化：

- 一、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五年以上。
- 二、依中華民國法律及其本國法均有行為能力。
- 三、無不良素行，且無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之刑事案件紀錄。
- 四、有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
- 五、具備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

前項第三款所定無不良素行，其認定、邀集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研議程序、定期檢討機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其認定、測試、免試、收費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標準，由內政部定之。

第 4 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具備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要件，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三年以上，並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亦得申請歸化：

- 一、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配偶，不須符合前條第一項第四款。
- 二、為中華民國國民配偶，因受家庭暴力離婚且未再婚；或其配偶死亡後未再婚且有事實足認與其亡故配偶之親屬仍有往來，但與其亡故配偶婚姻關係已存續二年以上者，不受與親屬仍有往來之限制。
- 三、對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籍子女，有扶養事實、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會面交往。
- 四、父或母現為或曾為中華民國國民。
- 五、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養子女。
- 六、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
- 七、為中華民國國民之監護人或輔助人。

未婚未成年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其父、母、養父或養母現為中華民國國民者，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合法居留雖未滿三年且未具備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五款要件，亦得申請歸化。

第 5 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具備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要件，並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亦得申請歸化：

- 一、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其父或母亦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
- 二、曾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合法居留繼續十年以上。

第 6 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有殊勳於中華民國者，雖不具備第三條第一項各款要件，亦得申請歸化。內政部為前項歸化之許可，應經行政院核准。

第 7 條 歸化人之未婚未成年子女，得申請隨同歸化。

第 8 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依第三條至第七條申請歸化者，應向內政部為之，並自許可之日起取得中華民國國籍。

第 9 條 外國人申請歸化，應於許可歸化之日起，或依原屬國法令須滿一定年齡始得喪失原有國籍者自滿一定年齡之日起，一年內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

屆期未提出者，除經外交部查證因原屬國法律或行政程序限制屬實，致使不能於期限內提出喪失國籍證明者，得申請展延時限外，應撤銷其歸化許可。

未依前二項規定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前，應不予許可其定居。

外國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免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

一、依第六條規定申請歸化。

二、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薦科技、經濟、教育、文化、藝術、體育及其他領域之高級專業人才，有助中華民國利益，並經內政部邀請社會公正人士及相關機關共同審核通過。

三、因非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致無法取得喪失原有國籍證明。

前項第二款所定高級專業人才之認定標準，由內政部定之。

第 10 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歸化者，不得擔任下列各款公職：

一、總統、副總統。

二、立法委員。

三、行政院院長、副院長、政務委員；司法院院長、副院長、大法官；考試院院長、副院長、考試委員；監察院院長、副院長、監察委員、審計長。

四、特任、特派之人員。

五、各部政務次長。

六、特命全權大使、特命全權公使。

七、僑務委員會副委員長。

八、其他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以上職務之人員。

九、陸海空軍將官。

十、民選地方公職人員。

前項限制，自歸化日起滿十年後解除之。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11 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經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一、由外國籍父、母、養父或養母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監護之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為取得同一國籍且隨同至中華民國領域外生活。

二、為外國人之配偶。

三、依中華民國法律有行為能力，自願取得外國國籍。但受輔助宣告者，應得其輔助人之同意。

依前項規定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其未成年子女，經內政部許可，隨同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前項未成年子女，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結婚，修正施行後未滿十八歲者，於滿十八歲前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第 12 條 依前條規定申請喪失國籍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內政部不得為喪失國籍之許可：

一、男子年滿十五歲之翌年一月一日起，未免除服兵役義務，尚未服兵役者。但僑居國外國民，在國外出生且於國內無戶籍者或在年滿十五歲

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遷出國外者，不在此限。

二、現役軍人。

三、現任中華民國公職者。

第 13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雖合於第十一條之規定，仍不喪失國籍：

一、為偵查或審判中之刑事被告。

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尚未執行完畢者。

三、為民事被告。

四、受強制執行，未終結者。

五、受破產之宣告，未復權者。

六、有滯納租稅或受租稅處分罰鍰未繳清者。

第 14 條 依第十一條規定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未取得外國國籍時，得經內政部之許可，撤銷其國籍之喪失。

第 15 條 依第十一條規定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並具備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要件，得申請回復中華民國國籍。

歸化人及隨同歸化之子女喪失國籍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 16 條 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之未成年子女，得申請隨同回復中華民國國籍。

第 17 條 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申請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應向內政部為之，並自許可之日起回復中華民國國籍。

第 18 條 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自回復國籍日起三年內，不得任第十條第一項各款公職。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19 條 歸化、喪失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後，除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應撤銷其歸化許可外，內政部知有與本法之規定不合情形之日起二年得予撤銷。但自歸化、喪失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逾五年，不得撤銷。

經法院確定判決認其係通謀為虛偽結婚或收養而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受前項撤銷權行使期間之限制。

撤銷歸化、喪失或回復國籍處分前，內政部應召開審查會，並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歸化許可，不在此限：

一、依第二條規定認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二、經法院確定判決，係通謀為虛偽結婚或收養而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

前項審查會由內政部遴聘有關機關代表、社會公正人士及學者專家共同組成，其中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且社會公正人士及學者專家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第三項審查會之組成、審查要件、程序等事宜，由內政部定之。

第 20 條 中華民國國民取得外國國籍者，不得擔任中華民國公職；其已擔任者，除立法委員由立法院；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民選公職人員，分別由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村（里）長由鄉（鎮、市、區）公所解除其公職外，由各該機關免除其公職。但下列各款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公立大學校長、公立各級學校教師兼任行政主管人員與研究機關（構）首長、副首長、研究人員（含兼任學術研究主管人員）及經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或文化機關核准設立之社會教育或文化機構首長、副首長、聘任之專業人員（含兼任主管人員）。

二、公營事業中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以外之人員。

三、各機關專司技術研究設計工作而以契約定期聘用之非主管職務。

四、僑務主管機關依組織法遴聘僅供諮詢之無給職委員。

五、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人員，以具有專長或特殊技能而在我國不易覓得之人才且不涉及國家機密之職務者為限。

第一項之公職，不包括公立各級學校未兼任行政主管之教師、講座、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

中華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者，擬任本條所定應受國籍限制之公職時，應於就（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並於就（到）職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21 條（刪除）

第 22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 23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

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07 日發布實施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新住民，指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許可者。

第 3 條 新住民以申請入學方式參加大學新生入學者，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原核定各大學各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之招生名額。

前項外加名額，以原核定各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並報請本部備查。

第 4 條 新住民依前條規定註冊入學，以一次為限。

第 5 條 大學招收新住民學生，應擬訂公開招生規定報本部核定後，自行訂定招生簡章，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申請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

第 6 條 新住民申請入學大學，除依招生規定辦理外，應於報名時同時檢附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符合本辦法第二條所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前項證明文件遺失或無法出示者，得由本人授權招生單位查證，如未能於學校註冊前繳驗者，取消入學資格。

第 7 條 新住民學生依本辦法規定註冊入學再轉學者，由各大學自行訂定相關規定，並納入招生規定報本部核定。

第 8 條 大學各招生單位放榜後，應將新住民報名、錄取及註冊人數報請本部備查。

第 9 條 依本辦法申請入學大學經查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或資格不符者，應由學校依相關法令開除其學籍，並議處有關人員；如涉有偽造文書等違法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 1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6 日本校 101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修正第 2、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7 日本校 101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修正第 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0 日本校 104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修正第 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7 日本校 107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修正第 2、3、5、6、9、1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6 日本校 109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修正第 2 條條文

- 第一條** 本校辦理各項招生考試，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公正之原則，特訂定本規則。
- 第二條** 考生於預備鈴響時，憑准考證及身分證件（身分證、護照、居留證、附照片之健保卡或汽機車駕照）入場，於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四十分鐘內不得離場，強行入場或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未攜帶上述列舉之身分證件者，經拍照存證後，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前身分證件仍未送達試場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考生並應於七日內至本校招生承辦單位完成驗證手續，未辦理驗證者該科成績不予計分。
- 第三條** 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座位應試；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卡）、准考證及座位標示單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考生於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翻閱試題本或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考試開始鈴響後，始發現坐錯座位應試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一、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內且於作答前，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換至編定之座位作答，不扣減其成績。
二、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或於作答後，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三、經監試人員發現者，不論考生作答與否，均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第四條** 考生應將准考證及身分證件放在考桌左上角，靠左邊窗戶者放在考桌右上角，以便查驗。
- 第五條** 考生除必用之書寫、擦拭、作圖之文具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除依各系所之規定得使用計算機應試者外，亦不得攜帶計算機入場；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違規物品交由監試人員代管，俟該節考試完畢後再予歸還。
- 第六條** 考生除繪圖或作曲外，限用藍色及黑色筆（含鉛筆）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電腦劃卡作答部分必須使用黑色 2B 軟心鉛筆畫記，否則致無法辨認答案者，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 第七條** 考生除因考試題目印刷不清得舉手發問外，其他概不得發問，亦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第八條** 考生不得有交談、偷看、抄襲、傳遞、夾帶、頂替或其他舞弊情事，違者其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第九條** 考生應在答案卷（卡）作答區內作答，未在規定之作答區內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在答案卷（卡）書寫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或註記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書寫姓名，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第十條** 考生不得毀損答案卷（卡）或擅自拆開答案卷之彌封標籤，違者其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第十一條** 考試時間終了鈴聲響畢後，考生應即停止作答，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情節重大者其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第十二條** 答案卷（卡）及試題應一併繳回，不得攜出試場，違者其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第十三條** 考生交卷（卡）後，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離開試場，並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譁、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式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其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第十四條** 考生不得撕毀或塗抹試場座位標籤，違者送請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處。
- 第十五條** 本規則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之成績至零分為限。
- 第十六條** 其他本規則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處。
- 第十七條** 凡違反本規則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
-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考試成績複查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 89 年 10 月 11 日本校 90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訂定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01 日本校 97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0 日本校 104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修正

- 第一條 為辦理本校各類招生考試成績複查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依簡章之規定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 第三條 複查考試成績之申請期限、申請方式、申請書表及複查費用等各項相關規定應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 第四條 招生委員會收到複查考試成績之申請後，應於申請期限截止後七日內查復之，遇有特殊原因不能如期查復時，得酌予延長。
- 第五條 複查筆試成績時，應將申請考生之試卷調出，詳細核對彌封號碼，再查對申請複查科目之試卷，發現有疑義時，應即查明處理之。
複查審查、口試或術科成績時，應將系所填送之審查成績登記表、口試成績登記表或術科成績登記表調出，詳細核對准考證號碼或彌封號碼，再查對成績，發現有疑義時，應即查明處理之。
- 第六條 複查結果發現成績登記或核算錯誤時，應重新核算申請考生之總成績，並按下列規定處理：
一、原計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而重計後成績達錄取標準者，應報請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定後增額錄取，除復知該考生外，並提下次招生委員會議追認。
二、原計成績與重計成績均達錄取標準或均未達錄取標準者，由招生委員會逕行復知該考生。
三、已錄取考生經申請複查成績，重計後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應報請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定取消其錄取資格，並復知該考生，該考生不得異議。
- 第七條 複查考試成績，如發現試卷漏未評閱或試卷卷面與卷內分數不相符時，由招生委員會聯繫原閱卷委員補閱之，如總成績有變更時，依前條規定處理。
- 第八條 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第九條 複查考試成績，如發現因申請考生作答方法或使用工具不符規定，以致影響計分時，應將其原因復知。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3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時間表

113 年 2 月 6 日（星期二）

科 班 別	時 間	第 1 節		第 2 節	
		預備	上午 8:05 8:10 9:40	預備	上午 10:05 10:10 11:40
		考試	心理學(含研究法)	考試	英文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指揮組、音樂專業師資教育組)				樂曲分析	
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音樂教育組)				音樂理論	
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作曲組)				音樂理論	
流行音樂產學應用碩士在職專班				流行音樂概論	
美術創作碩士在職專班				中西美術史	
藝術行政暨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藝術行政管理 (包含文化生態、文化法規 及藝術管理)	
				文化藝術史 (包含藝術評論)	

附註：

- 一、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面試/術科考試於113年2月1日（星期四）至2月2日（星期五）在本校「音樂系館」舉行，考試時間及地點於113年1月26日（星期五）公告於音樂學系網站。
- 二、美術創作碩士在職專班術科考試於113年1月27日（星期六）上午在本校「美術系館」舉行，考生請自備繪圖工具。考試時間及地點於113年1月19日（星期五）公告於美術學系網站。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3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複試費收費標準**

(單位：新台幣)

報考班別名稱	複試費
樂活產業高階經理人企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	1,800 元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運動科學碩士在職專班	1,000 元
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1,500 元
教育學系—教育領導與政策碩士在職專班	1,200 元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碩士在職專班	1,200 元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學生事務碩士在職專班	1,300 元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活動領導碩士在職專班	1,300 元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000 元
教育學院—創造力發展碩士在職專班	1,200 元
成癮防制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1,200 元
工業教育學系—科技應用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1,000 元
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人力資源發展碩士在職專班	1,000 元
圖文傳播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000 元
地理碩士在職專班	1,200 元
國文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000 元
設計創作碩士在職專班	1,000 元

附註：經初試合格，參加複試之考生，請於複試當日現場以現金繳交。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3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低收入戶免繳報名費優待申請書

考生姓名		報考系所組別	系(所) 組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
報名系統取得之 繳費帳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應檢附證件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非清寒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		
注意事項	<p>1.低收入戶得免繳報名費，請先進入報名系統填寫報名資料，填妥本申請書，連同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於報名期限內，<u>掃描申請書寄至 ccliul@ntnu.edu.tw</u>，本校審核通過後，會以電子郵件通知考生，以利後續報名作業。</p> <p>2.未檢附證明文件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不予優待，亦不接受補件。</p> <p>3.服務電話：(02) 7749-1184。</p>		
審查結果 (考生勿填)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優待資格，免繳報名費。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優待資格，須補繳報名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2 學年度在職專班學雜費收費標準

(本表係 112 學年度收費標準，113 學年度收費標準以本校正式公告為準。)

系所	學雜費基數	基本學分費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週末及夜間班			
教育學院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6,250 元	32,000 元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4,750 元	32,000 元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	4,250 元	30,000 元	
圖書資訊學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5,250 元	33,750 元	
創造力發展碩士在職專班	6,750 元	30,000 元	
成癮防制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6,250 元	32,000 元	
文學院			
國文學系	3,250 元	32,000 元	
地理學系	8,500 元	24,000 元	
藝術學院			
美術學系	美術創作碩士在職專班	6,250 元	58,000 元
	藝術行政暨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6,250 元	46,400 元
設計學系		6,250 元	32,000 元
科技與工程學院			300 元
工業教育學系	9,250 元	28,000 元	
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學系	6,250 元	30,000 元	
圖文傳播學系	4,750 元	30,000 元	
運動與休閒學院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	6,250 元	28,000 元	
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	6,250 元	52,800 元	
音樂學院			
音樂學系	流行音樂產學應用碩士在職專班	3,250 元	41,250 元
	碩士在職專班	3,250 元	40,000 元
	修習個別指導課者每學分另收個別指導費	25,000 元	
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			
東亞學系—國家安全與國際事務研究碩士在職專班	6,000 元	30,000 元	
週末暑期班（3 學期制）			
教育學系	教育領導與政策碩士在職專班	6,250 元	30,000 元
樂活產業高階經理人企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	9,000 元	72,000 元	300 元
暑期班			
特殊教育學系-特殊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0,000 元	70,000 元	600 元

說明：

一、週末及夜間班

1. 自 111 學年度起，107 學年度前入學學生併入新制收費，修業前 4 學期（不含休學）每學期於開學前繳納學雜費基數及基本學分費，第 5 學期起僅收取學雜費基數至其畢業止。
2. 10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修業前 4 學期（不含休學）每學期於開學前繳納學雜費基數及基本學分費，第 5 學期起僅收取學雜費基數至其畢業止。
3. 每學期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300 元、學生團體保險費 198 元。
4. 論文指導（口試）費收費標準：
 - (1) 90~96 學年度入學者，論文指導費為 16,000 元（自行勾選，於第二階段收繳）。
 - (2) 97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於 2 年級第 2 學期第一階段，統一收繳 16,000 元。

二、週末暑期班

1. 一學年度計 3 學期：第 1 學期、第 2 學期、暑期。
2. 自 111 學年度起，107 學年度前入學學生併入新制收費，修業前 4 學期（不含休學）每學期於開學前繳納學雜費基數及基本學分費，第 5 學期起僅收取學雜費基數至其畢業止。
3. 10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修業前 4 學期（不含休學）每學期於開學前繳納學雜費基數及基本學分費，第 5 學期起僅收取學雜費基數至其畢業止。樂活-EMBA 班 109 學年度入學學生，修業前 6 學期（不含休學）每學期均需收取學雜費基數及基本學分費，第 7 學期起僅收取學雜費基數至其畢業止。
4. 每學期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300 元。學生團體保險費：第 1 學期、第 2 學期各繳納 198 元；暑期不另行收費。
5. 論文指導（口試）費收費標準：
 - (1) 90~96 學年度入學者，論文指導費為 16,000 元（自行勾選，於第二階段收繳）。
 - (2) 97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於第 3 學期第一階段，統一收繳 16,000 元。

三、暑期班

1. 自 111 學年度起，107 學年度前入學學生併入新制收費，修業前 2 年（不含休學）每學期於開學前繳納學雜費基數及基本學分費，第 3 暑期起僅收取學雜費基數至其畢業止。
2. 10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修業前 2 年（不含休學）每學期於開學前繳納學雜費基數及基本學分費，第 3 暑期起僅收取學雜費基數至其畢業止。
3. 每暑期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600 元、學生團體保險費 396 元。
4. 論文指導（口試）費收費標準：
 - (3) 90~96 學年度入學者，論文指導費為 16,000 元（自行勾選，於第二階段收繳）。
 - (4) 97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於第 2 年級第一階段，統一收繳 16,000 元。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3 學年度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身心障礙考生需求申請表

准考證號碼：_____ (考生勿填)

姓 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性 別	
聯絡手機		聯絡電話	
報考系所 班 別	系(所)		班
身心障礙類 別及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聽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坐輪椅 <input type="checkbox"/> 可自行上下樓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自行上下樓) <input type="checkbox"/> 腦性麻痺 <input type="checkbox"/> 身體病弱 <input type="checkbox"/> 情緒行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多重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自閉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身心障礙考生請依實際需求，由下列應考方式中，申請一或多種方式：

提供放大為 A3 紙之試題。延長考試時間 20 分鐘，惟最多以延長 20 分鐘為限。協助考生閱讀或紀錄答案之輔具，請說明：_____其他功能性障礙所需之特別服務，請說明：_____

請於此處浮貼身心障礙手冊或由醫療單位出具之功能性障礙認定證明文件 (正面影本)	請於此處浮貼 手冊或由醫療單位出具之功能性障礙認定證明文件 (反面影本)
---	--------------------------------------

備 註

- 申請方式：請於網路報名期間，填寫本申請表件並簽章後，上傳至本校指定之審查資料上傳系統，逾期恕不受理。
- 應考服務項目之提供以不影響整體考試公平性為原則，並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就考生所提申請資料審定之。
- 凡未依規定申請應考服務之身心障礙考生，一律依一般考生之規定應考，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助措施。

考 生 簽 章		申 請 日 期	
---------	--	---------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3 學年度 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境 外 學 歷 切 結 書

考生_____以_____學歷參加貴校 113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依規定應於報到時繳交下列資料：

□海外學歷(含香港與澳門學歷)：

(持國外或我國認可名冊所列香港或澳門學歷者)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學歷證書正本一份。
2.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正本一份。
3.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一份（報考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本項資料）。
4. 如原學歷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非中文或英文者，須另繳交中文或英文翻譯正本一份，並送請我國駐外館處辦理翻譯驗證或送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

※ 驗證國外學歷事項請參考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頁辦理：<https://www.boca.gov.tw/mp-1.html>

□大陸學校學歷：

(持我國認可名冊所列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入學者)

1. 畢業證(明)書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一份。
2. 學位證(明)書經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一份。
3. 歷年成績單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或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一份。
4. 碩士以上學歷者，應檢具學位論文完整電子檔。
5. 本國籍學生應檢具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或效期內之入出國日期電子證明書影本（均應包括大陸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本人因故未及備齊以上文件，謹此具結保證如獲錄取，本人將於報到時依前述規定補繳（驗）各項文件證書正本；否則本人願放棄本項考試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 致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具結書人簽章：_____

身分證號碼：□□□□□□□□□□

報考班別：_____

具結日期：112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3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新住民歸化國籍具結書及授權查證同意書

本人_____報考 貴校 113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_____班新住民組。

本人原生國籍或歸化前之國籍為_____，業已完成歸化手續，取得中華民國（臺灣）國籍。本人因故不便提出歸化國籍證明資料，本人同意 貴校就本人所提供之報名資料，向內政部戶政司查核歸化國籍許可證明。

本人保證所提供之資料皆為本人所有，資料正確無誤。若有冒用、假借、變造或提供不實資料，本人願接受 貴校撤銷報考資格或撤銷入學資格之處分，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 致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具結書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簽署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3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在職證明書

姓名		出生 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服務部門		職務				
擔任工作內容						
任職期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擔任上述工作，現仍在職。					
備註						

證明機構（全銜）：

負責人：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

- 一、本證明書請加蓋服務機關及首長（負責人）印信，未蓋印信，視同未繳。
- 二、報考本項考試者，須符合各班規定之相關工作經驗年資。
- 三、本證明書如有記載不實，應由出具機關負法律責任。
- 四、在職證明書可依公司自訂之證明書表格樣式填寫，但是表格內填答的項目必須與本證明書要求填答的表格項目一樣。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3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書面審查表

姓 名：_____

准考證號（考生勿填）：

服務單位：_____

現任職務：_____

報考系所：_____ 班別：_____ 組別：_____

項目	初審 計分	複審 計分	備 註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校系： 大學 系（輔系： ）			
<input type="checkbox"/> 年資（請敘明任職單位及起訖年月）：			
一、自 年 月至 年 月任職於 _____, 計 年 月			
二、自 年 月至 年 月任職於 _____, 計 年 月			
三、自 年 月至 年 月任職於 _____, 計 年 月			
四、自 年 月至 年 月任職於 _____, 計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職務（最高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獲獎紀錄（優良事蹟）：			
一、			
二、			
<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及著作等：			
一、			
二、			
三、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讀書）計畫及心得報告等：			
一、			
二、			
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一、			
二、			
總 分			

考生簽名：_____

附註：一、請依各班規定「書面審查」項目勾選及填寫，網底各欄請勿填寫。

二、請將證明文件及著作等依序置放於表後，與報名資料一併上傳，未附有關證明文件不予計分。

系所主任：(考生勿填)

審查小組負責人：(考生勿填)

初 審：(考生勿填)

複 審：(考生勿填)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七條報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資格審查申請表**

姓 名			准考證號(考生勿填)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戶 籍 地 址					
通 訊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E-MAIL：				
緊急連絡人	姓名：		電話：		
資格條件審查文 件 (請條列說明， 並檢附資料於 後)	1. 適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條次（請勾選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第六條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七條 2. 審查文件說明：				
備註：	1. 具備「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所列任一資格者，不可申請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或第七條報考，違者將取消報考資格。 2. 經本校審查不通過者，將另行通知考生申請退費。				

報考人簽章： 年 月 日

(以下各欄考生勿填)

審查階段	審查結果
初審結果(各院、系所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不通過，理由： <hr/> 院、系所主管核章： 年 月 日
複審結果(招生委員會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不通過，理由： <hr/>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委員會(戳印)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3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退費申請書

一、考生_____（請填寫姓名）報名 貴校「113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因故無法完成報名手續，依簡章規定申請退費，敬請 核辦。

二、申請退費原因：

- 溢繳報名費（不含重複報名及報錯報名系統，如碩士班……）
- 已繳報名費但未完成報名資料登錄，或未上傳報名資料
- 已繳報名費但經審查不合格
- 未開班

三、本人存款帳戶（非考生本人帳戶無法受理）資料如下，退費時請將款項逕撥入該帳戶內：

郵局戶名：_____ 存簿帳號：_____（請填寫14位數字）_____

金融機構：_____銀行_____分行

戶 名：_____ 帳 號：_____

此致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委員會

申請人簽名：_____ (請親自簽名，勿用電腦打字)

身分證字號：_____

--	--	--	--	--	--	--	--	--	--	--	--

報考系所班別：_____

電 話：_____

申請日期：112年__月__日

*退費申請應於113年1月9日（星期二）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傳真：02-23635695）提出，或掃描申請書寄至
ccliu1@ntnu.edu.tw，逾期不予受理。

*退費規定詳簡章共同規定事項（第6頁）。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3 學年度在職專班考試

推 薦 函

被推薦人姓名：_____

說明：本推薦函之目的在協助本系甄試委員會瞭解被推薦人過去求學、研究或工作之狀況，其內容不對外公開。

請推薦人填答下列各問題：

1.本人與被推薦人的關係：相關工作經歷之單位主管 其他 _____

2.本人與被推薦人認識之時間為自_____年_____月起，共約_____年_____月

3.本人與被推薦人接觸之機會： 多 ← → 少

4.在本人所接觸過的相同職務者，被推薦人表現是：

優 ← → 待加強

評估項目	5%以內	10%以內	25%以內	50%以內	51%以外	不清楚
專業表現						
學習力						
工作熱誠						
語文表達						
英文能力						
分析能力						
問題解決能力						

5.被推薦人其他重要優點或特殊表現：

6.其他補充說明：

7.整體而言，本人 極力推薦，推薦，勉強推薦，不推薦 被推薦人就讀貴專班。

推 薦 人：_____ 任職單位：_____

職 称：_____ 電話：_____ E-mail：_____

※系統將發送線上推薦函至推薦人電子信箱，請推薦人於期限內，完成推薦函後送出線上回傳。

附件 20：樂活產業高階經理人企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個人資料表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3 學年度樂活產業高階經理人企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EMBA) 個人資料表(I)**

姓 名			性 別			請貼上兩吋照片一張 (照片背後請書寫姓名)
身份證號碼			婚 姻 狀 況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國 籍				
戶籍地址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通訊地址	()同上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聯絡電話	(O)	(H)	手機：			
E-mail				Fax		
學 歷	年 月	大學/專科	科/系/所	年制	專科/學士/碩/博	畢(肄)
現 職 服務公司	公司名稱				產 業 別	
	服 務 部 門					
	職 称					
	起 託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管 理 員 工 數					
	公 司 總 員 工 數					
	公 司 資 本 額			年營業額		
	公 司 主 要 產 品 與 服 務					
	公 司 地 址					
推 薦 人	姓 名	服 務 機 構	職 称	聯 絡 電 話	與申請人關係	校 友 與 否
						<input type="text"/> 系/所 <input type="text"/> 級
						<input type="text"/> 系/所 <input type="text"/> 級
緊急事件 聯 絡 人		關 係		聯 絡 電 話		
※報名人保證本表各欄所填均屬實，如將來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概無異議。						
簽名：				年 月 日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3 學年度樂活產業高階經理人企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EMBA) 個人資料表 (II)

◆ 請貼上目前在職公司名片（以圖檔貼上亦可，但要清楚）

◆ 請簡述個人生活、學習、工作內容、個人成就、重要貢獻，及在公司組織中之重要角色。

◆ 您得知『師大樂活產業高階經理人EMBA』的時間約有：【單選】

（ ）最近才知道 （ ）半年 （ ）一年以上

◆ 您從那些管道得知『師大樂活產業高階經理人EMBA』招生訊息？【複選】

（ ）本校網站 （ ）官網 （ ）FB粉專 （ ）LINE@
（ ）師長推薦 （ ）朋友推薦 （ ）廣播 （ ）YouTube
（ ）招生說明會 （ ）樂活EMBA招生海報
（ ）其他 _____

◆ 您為何想要報考『師大樂活產業高階經理人EMBA』？

（ ）生涯規劃 （ ）工作需要
（ ）其他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3 學年度樂活產業高階經理人企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EMBA) 工作年資列表**

◎請勾選報名組別（學歷）：A組〔 〕博士〔 〕碩士〔 〕學士(或符合大學同等學力)

B組 (需經同等學力認定) (請填寫學歷：)

公司名稱	職稱	起(民國年/月) 迄(民國年/月)	共幾年幾月	工作年資證明 影本請編號
		總計年資	年 個月	工作年資證明 影本共 份

◎ 報考資格，需符合下列條件：

A組 (33位)	B組 (需經同等學力認定) (3位)
<p>(一) 凡於國內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或合於「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規定者。</p> <p>註 1：以二年制或五年制專科學校學歷報考者，需於 110 年 6 月以前畢業；以三年制專科學校學歷報考者，需於 111 年 6 月以前畢業。</p> <p>(二) 具備 5 年(含)以上工作經驗。</p> <p>註 1：服役年資得計入工作年資(需提供退伍令影本佐證)。</p> <p>註 2：報考時如在職者，服務年資之計算可累計至 112 年 11 月 27 日止。</p>	<p>(一)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或第七條報考者，其報考資格需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報考。</p> <p>(二) 具備「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所列任一資格者，不可申請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或第七條報考，違者將取消報考資格。</p> <p>(三) 具備 10 年(含)以上工作經驗，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擔任上市、上櫃公司之經理級(或相當於經理級)以上職位至少 2 年。 擔任資本額伍百萬以上樂活產業公司之負責人或副總經理以上職位。 曾獲個人樂活產業相關領域之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者。 <p>註 1：服役年資得計入工作年資(需提供退伍令影本佐證)。</p> <p>註 2：報考時如在職者，服務年資之計算可累計至 112 年 11 月 27 日止。</p>

- ◎ 僑生、港澳地區及外籍人士欲報考本專班者，需分別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及《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相關規定，並於報名時繳交居留證影本；如經錄取，無法以就讀碩士在職專班為由辦理在臺居留。
- ◎ 符合報考資格之累計工作年資證明影本係指如：在職證明、離職證明、勞保局申請之個人勞保投保資料、服務公司薪轉資料、聘僱書、公家機關銓敘證明、退伍令影本(服役年資得計入工作年資)等有利之資料。

註：在職(離職)證明須記載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服務機關全銜、服務部門、職務及任職起迄年月等資料。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3 學年度在職專班（運動科學班）招生考試
書面資料審查表

姓名：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考生勿填)

服務單位：_____

現任職務名稱：_____

*書面審查滿分為**100分**，各項類別審查項目請條列式填寫並依照填寫順序上傳相關證明文件，未檢附相關證明者，不予計分。

類別	審查項目	考生說明(請條列式填寫並依照填寫順序上傳相關證明文件，未檢附相關證明者，不予計分)
二、10 年內專業工作成就（滿分 70 分）		
(一)	服務年資 (滿分 10 分)	共_____年_____個月 (計算至113年7月底止，須附證件影印本)
(二)	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 (滿分 10 分)	(1) (2) (3)
(三)	具體優良事蹟及獲獎獎勵 (滿分 10 分)	(1) (2) (3)
(四)	10 年內論文著作 (滿分 40 分)	(1) (2) (3)
(五)	其他有利審查之個人資料 (滿分 30 分)	(1) (2) (3)
三、個人進修計畫：應包含個人簡介、報考動機及未來研究方向（滿分 30 分）		

註：本表如不敷使用，在順序不變的情形下，請自行延伸行數。

填表人簽名(並請加蓋私章)：_____

--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3 學年度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個人資料表

基本資料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擅長外語				
語言	聽	說	讀	寫
語言 1. 英文	<input type="checkbox"/> 精通 <input type="checkbox"/> 略通			
語言 2.	<input type="checkbox"/> 精通 <input type="checkbox"/> 略通			
資訊來源				
●您得知師大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的時間約有：【單選】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才知道 <input type="checkbox"/> 半年 <input type="checkbox"/> 一年 <input type="checkbox"/> 兩年以上				
●您從那些管道得知本所在職專班招生訊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網站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消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本所製作之招生海報 <input type="checkbox"/> 雜誌文章 <input type="checkbox"/> 粉絲專頁				
<input type="checkbox"/> 報紙新聞 <input type="checkbox"/> 朋友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宣傳（展覽、講座、博覽會） <input type="checkbox"/> 圖書館牆面廣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您為何想要報考本所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生涯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服務單位				
●公司名稱：		●職稱：		
●工作內容：				
●任職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擔任上述工作，現仍在職。				
優良事蹟(如獲獎紀錄)或 特殊表現：				
教育背景				
●所取得之最高學位：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五專、三專、二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學歷（從最高學歷開始寫回溯至大專）				
學校名稱	起訖時間	科系名稱	學位	

自傳及讀書計畫（本欄可自行延伸，字數限 2000 字以內。）

一、個人生活與成就

二、報考動機

三、自我期許

四、個人未來預定研究方向

五、研究主題

六、研究背景與動機

※以上本人所填寫資訊完全屬實，若所述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請人：_____簽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3 學年度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工作年資列表

請勾選報名組別（學歷）： A 組 博士 碩士 學士（或符合大學同等學力）
 B 組（需經同等學力認定）(請填寫學歷：_____)

- 工作歷程〔從現職開始寫，請務必填入足夠的（正職）工作年資〕。
- 檢附有效累計之工作年資證明於本頁之後，並對應序號排序整齊。
- 工作年資證明需載有服務起迄日期，如勞保局申請之個人投保資料、在職證明書、離職證明文件、公家機關銓敘證明、聘任書…等。

序號	公司名稱	起訖年月 (民國)	累積年資	職務名稱	是否為 管理階層	工作年資證明 (對應序號排序整齊)
		起： ____年__月 迄： ____年__月	____年__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直接管理人數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起： ____年__月 迄： ____年__月	____年__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直接管理人數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起： ____年__月 迄： ____年__月	____年__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直接管理人數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起： ____年__月 迄： ____年__月	____年__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直接管理人數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起： ____年__月 迄： ____年__月	____年__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直接管理人數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起： ____年__月 迄： ____年__月	____年__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直接管理人數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全職工作經驗合計年資： 年 月						工作年資證明 共____份
管理工作經驗合計年資： 年 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3 學年度教育學系教育領導與政策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書面審查表

姓 名：_____

准考證號（考生勿填）：

服務單位：_____

現任職務：_____

項目	初審 計分	複審 計分	備 註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校系： 大學 系（輔系： ）			
<input type="checkbox"/> 年資（請敘明任職單位及起訖年月）：			
一、自 年 月至 年 月任職於	，計 年 月		
二、自 年 月至 年 月任職於	，計 年 月		
三、自 年 月至 年 月任職於	，計 年 月		
四、自 年 月至 年 月任職於	，計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職務（最高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專業表現：			
一、優良教育事蹟獎：			
二、5 年內教育相關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修業計畫：			
總 分			

附註：一、請依本班規定「書面審查」項目勾選及填寫，網底各欄請勿填寫。

- 二、請將證明文件及著作等合併成一個 PDF 檔（檔案限制 15MB），上傳至審查資料上傳系統，未附有關證明文件不予計分。
- 三、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加頁。

系所主任：(考生勿填)

初 审：(考生勿填)

審查小組負責人：(考生勿填)

複 审：(考生勿填)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3 學年度教育學系教育領導與政策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書面審查資料檢核表

考生姓名：_____ 准考證號：(系所填寫) _____

報考班別：教育學系教育領導與政策碩士在職專班

書面審查資料檢核，請填寫完整並簽名		
一、教育職務經驗		
1	教學服務年資： 以 <u>在職／離職證明書</u> 為年資計算依據。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未繳交
2	教育現（曾）任經驗： 以現任或曾任最高教育相關職務為準。任職公立單位者，請提供「聘書影本」； 請提供「行政主管機關核准文號」或可供查核之相關證明文件及服務單位正式之「在職證明」。未提供上述相關證明文件者，本項將不予採計。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未繳交
二、教育專業表現		
1	優良教育事蹟獎： 教育部頒發之優良教育事蹟獎或省（市）教育廳（局）或縣（市）教育局頒發之優良教育事蹟獎，以有具體證明者為限（需檢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核發之證明文件）。若無，請敘明個人教育工作優良表現，並請舉證，以利查驗。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未繳交
2	5 年內教育相關著作： 選交最近五年已發表之教育相關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未繳交
三、修業計畫 內容包括過去學術背景及特殊表現，就讀本班之動機與期望，未來的研究目標及研究領域、選課、學習與生涯規劃等，3000 字以內。		
考生簽名：_____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113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書面審查表**

姓 名：_____

准考證號（考生勿填）：

服務單位：_____

現任職務：_____

項目	請自行檢核 並打勾
項目一：脫帽照片、自傳（自傳以 1 頁為原則）。	
項目二：工作資歷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 大學 系（輔系： ）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年資（請敘明任職單位及起訖年月）：	
一、自 年 月至 年 月任職於 _____，計 年 月	
二、自 年 月至 年 月任職於 _____，計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擔任職務（最高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證照：	
一、	
二、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訓練：	
一、	
二、	
<input type="checkbox"/> 優良事蹟（如獲獎紀錄）：	
一、	
二、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表現：	
一、	
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一、	
二、	
項目三：進修計畫(含進修動機、進修策略、預期成果等，以 3 頁為原則)。	

填表人簽名：_____

附註：一、請依本系「書面審查」項目勾選並填寫。

二、請將上述各項資料分別合併成一個 pdf 檔後，與報名資料一併上傳至本校指定之審查資料上傳系統（檔案大小勿超過 15MB），未附有關證明文件不予計分。

三、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加頁。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3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系
特殊教育碩士在職專班招生書面資料審查表(一)

書面資料審查表分為(一)、(二)及(三)三部分，說明如下：

1. 資料審查表(一)：請依據台端所附工作經歷或身份及優良事蹟之證明文件，於說明及配分欄□內打勾或計次。
2. 資料審查表(二)：請簡單條列台端所附工作經歷或身份及優良事蹟之證明文件，不需陳述過程；
並請依序與其他審查資料裝訂成冊併寄，恕不接受補繳，未附證明文件者不予計分。
3. 資料審查表(三)：撰寫進修計畫約3,500—5,000字，含個人相關學經歷、學習願景、生涯發展、修課規劃、論文主題規劃等。

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服務單位：_____ 現任職務：_____

服務年資：_____ 年 _____ 月 (計算至 113年7月底止，現職請附正本，其他須附影本)

類 別	項目	說明及配分				
工作經歷 或身份 ※第一項及第二項，兩項分數可以合計，滿分45分 ※請於所附文件項目□內打勾	一	<input type="checkbox"/> 1.專任特殊教育相關工作滿5年以上 最高35分 <input type="checkbox"/> 1.專任特殊教育工作滿2-4年 <input type="checkbox"/> 2.兼任特殊教育工作滿5年以上 最高30分 <input type="checkbox"/> 1.專任特殊教育工作滿1年 <input type="checkbox"/> 2.專任教育、輔導諮商相關工作滿5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3.兼任特殊教育工作滿2-4年 <input type="checkbox"/> 4.特殊生家長且擔任相關團體理事或幹部者 最高25分 <input type="checkbox"/> 1.專任教育、輔導諮商相關工作2-4年 <input type="checkbox"/> 2.兼任於教育、輔導諮商相關工作3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3.專任身心障礙社會福利、醫療相關工作滿5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4.特殊生家長且為相關協會會員者 最高20分 <input type="checkbox"/> 1.專任身心障礙社會福利、醫療相關工作滿2-4年 <input type="checkbox"/> 2.專任社會福利、醫療相關工作滿5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3.特殊生家長 最高15分 <input type="checkbox"/> 1.任職社會福利、醫療工作滿2-4年 最高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1.相關工作志工時數2年合計300小時以上 最高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1.相關工作志工時數2年合計200小時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2.相關工作志工時數1年合計150小時以上 最高5分				
		優良事蹟 滿分10分 ※第三項之〔聘書〕不得與〔工作經歷或身份〕類別重複。 ※請於所附文件項目□內打勾並計次。	一	獲獎紀錄 (5分)	<input type="checkbox"/> 1-1特教 () 次 <input type="checkbox"/> 1-2普教或輔導 () 次 <input type="checkbox"/> 1-3其他 () 次	
					<input type="checkbox"/> 2-1全國或國際性事蹟 大功() 次、小功() 次、嘉獎() 次	
					<input type="checkbox"/> 2-2縣市事蹟 大功() 次、小功() 次、嘉獎() 次	
		進修計畫 滿分45分	二	記功嘉獎 (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2-3校內事蹟 大功() 次、小功() 次、嘉獎() 次	
			三	感謝狀、 聘書 (2分)	<input type="checkbox"/> 3-1公立單位 () 次	
					<input type="checkbox"/> 3-2私立單位 () 次	
	一	進修計畫	約3,500—5,000字，內容包括：個人相關學經歷、學習願景、生涯發展、修課規劃、論文主題規劃等。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3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系
特殊教育碩士在職專班招生書面資料審查表(二)

一、 工作經歷或身份

1. 相關工作經歷。

- 1-1.(例如：台北市〇〇學校專任特教老師 2 年)
- 1-2.(例如：新北市〇〇社會福利機構輔導員 3 年)
- 1-3.

2. 相關志工經歷

- 2-1.(例如：〇〇〇家長協會志工時數 1 年 200 小時)
- 2-2.
- 2-3.

3. 特殊生家長

- 3-1.(例如：特殊生身障手冊)
- 3-2.(例如：親屬關係證明之戶口名簿)。

二、 優良事蹟（自選至多 5 件）

1. 獲獎紀錄。

- 1-1. (例如：獲新北市 103 學年度優良特殊教育人員。)
 - 1-2.
 - 1-3.
 - ：
 - ：
- 以上共計____件。

2. 記功嘉獎。

- 2-1. (例如：獲〇〇國民中學大功。)
 - 2-2.
 - 2-3.
 - ：
 - ：
- 以上共計____件。

3. 感謝狀、聘書（此項聘書不得與第一項〔工作經歷或身份〕類別重複）。

- 3-1. (例如：台北市政府感謝狀)
 - 3-2.
 - 3-3.
 - ：
 - ：
- 以上共計____件。

※各項目請依據申請人繳交件數修改，在順序不變的情形下，得自行增減。

※紅色字體範例部分僅為舉例說明，請逕自刪除後再使用。

※上述條列資料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與其他審查資料一併上傳系統，恕不接受補繳，未附證明文件者不予計分。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3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系
特殊教育碩士在職專班招生書面資料審查表(三)

三、進修計畫

【約3,500—5,000字，含個人相關學經歷、學習願景、生涯發展、修課規劃、論文主題規劃等，可自行延伸加頁】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3 學年度
特殊教育系碩士在職專班推薦函**

申請人姓名：_____

說明：本推薦函之目的在協助本系甄試委員會瞭解申請人過去求學、研究或工作之狀況，其內容不對外公開。

請推薦人填答下列各問題：

- 1.本人與申請人的關係：相關工作經歷之單位主管 其他_____
- 2.本人與申請人認識之時間為自_____年_____月起，共約_____年_____月
- 3.本人與申請人接觸之機會： 多 ← → 少
- 4.在本人所接觸過的相同職務者，申請人表現是：(請在下表適當處打勾)

評估項目	優 ← → 待加強		5%以內	10%以內	25%以內	50%以內	51%以外	不清楚
	評分	說明						
專業表現								
學習力								
工作熱誠								
語文表達								
英文能力								
分析能力								
問題解決能力								

5.申請人其他重要優點或特殊表現：

6.其他補充說明：(若空間不足，請填寫背面或另函說明)

7.整體而言，本人 極力推薦，推薦，勉強推薦，不推薦 申請人就讀貴所。

推薦人：_____ 任職單位：_____

職稱：_____ 電話：_____ Email：_____

簽名：_____ 日期：____/____/____

※注意事項：

- 1.基於迴避原則，請盡量不要找本系所專任老師擔任推薦人。
- 2.系統將發送線上推薦函至推薦人電子信箱，請推薦人於期限內，完成推薦函後送出線上回傳。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3 學年度國文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書面資料審查表

姓名：_____

准考證：(考生請勿填寫)

畢業校系：_____ 大學 _____ 系 (輔系：_____)

服務單位：_____ 現任職務：_____

報考系所：國文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 * 本表及下列各項繳交資料，請考生依照填寫順序上傳相關證明文件至本校指定之審查資料上傳系統，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 * 書面審查滿分為 100 分，未檢附相關證明者，不予計分。

類別	審查項目	考生說明 (請據實填寫)	計分欄	備註
一、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滿分 60 分)				
(一)	工作經驗	年資(請敘明任職單位及起訖年月): 1. 自 年 月至 年 月 任職於 _____, 計 年 月 2. 自 年 月至 年 月 任職於 _____, 計 年 月 3. 自 年 月至 年 月 任職於 _____, 計 年 月 以上年資共 年 月 (計算至 113 年 7 月底止，須附證明)		
(二)	專業表現			
(三)	專業著作			
二、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滿分 40 分)				
(一)	自傳			
(二)	研究計畫			
(三)	相關之特殊表現及其他足資證明之資料			
總分				

備註：一、請依各班規定填寫，計分欄請勿填寫。

二、本表如不敷使用，在順序不變的情形下，請自行延伸行數。

考生簽名：_____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3 學年度流行音樂產學應用碩士在職專班履歷與研究計劃表

(一)、個人基本資料

姓 名 :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性 <input type="checkbox"/> 女性
出生日期: 民國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行動電話:	聯絡電話: ()
電子郵件:	
聯絡地址: _____ 市/縣 _____ 市/區/鄉/鎮 _____ 村/里 _____ 路/街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之 _____	

貼 照 片 處

*限最近三個月內同式二吋、
正面、半身、脫帽照片**請務必
擇一勾選**

演奏演唱與音樂製作組	<input type="checkbox"/> 演奏演唱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審查
研究、經營管理與多媒體應用組	<input type="checkbox"/> 專案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報告

最高學歷	學校名稱	科系名稱	就讀時間
			民國 ____ 年 ____ 月 至 民國 ____ 年 ____ 月
就學地區: 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職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狀態: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縢業 <input type="checkbox"/> 就學中			
次高學歷	學校名稱	科系名稱	就讀時間
			民國 ____ 年 ____ 月 至 民國 ____ 年 ____ 月
就學地區: 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職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狀態: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縢業 <input type="checkbox"/> 就學中			

(二)、工作經驗

累計工作經驗共: ____ ~ ____ 年工作經驗 (如: 1~2 年工作經驗)

各類職務經驗	職務類別	職務工作經驗
(1) 累計職務經驗		____ 年 ~ ____ 年
(2) 累計職務經驗		____ 年 ~ ____ 年

是否在職: 是 (續填目前就職工作) 否

*目前就職工作 就職時間: 自民國 ____ 年 ____ 月

產業類別	公司名稱	職務名稱	工作地點

工作說明

(三)、自傳

自傳：(限 300 字以內)

報考動機：(限 300 字以內)

(四)、研究計劃

(1500 字以內，若不夠填寫請另附資料)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音樂專業師資教育組招生考試曲目表**

考生姓名_____

主修樂器_____

序號	作曲家	曲名	演奏時間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意事項:

1. 曲目若為外國音樂家作品，需以「原文」詳細填寫作曲家及樂曲名稱。
2. 本表填寫完成後，隨其他報名表件一併上傳。
3. 考試曲目表繳交後，不得再作任何更動。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書面審查表

姓名：_____

准考證號（考生勿填）：

服務單位：_____

現任職務：_____

報考組別：指揮組音樂教育組作曲組音樂專業師資教育組-鋼琴音樂專業師資教育組-聲樂音樂專業師資教育組-管樂音樂專業師資教育組-絃樂

一、資格審查資料			請考生勾選
1. 現任職務之「在職證明書」(附件 15，第 57 頁) (計算至 112 年 12 月 7 日止)			
2. 工作年資證明 (須記載姓名、服務機關全銜及服務起迄日期等資料，如勞保局申請之個人投保資料、在職證明書、離職證明文件、公家機關銓敘證明...等)			
3. 學歷證明文件 (參考簡章「共同規定事項」)			
二、考試曲目表、作品			請考生勾選
4. 音樂專業師資教育組招生考試曲目表 (附件 33，第 79 頁)			
5. 三首作品 (作曲組考生需繳)			
二、書面審查資料：(依序合併成一個 PDF 檔)			請考生勾選
1. 學歷： 大學 系（輔系： ）			初審 計分
2. 經歷 (請敘明任職單位及起訖年月)：			複審 計分
一、自 年 月至 年 月任職於 ，計 年 月			
二、自 年 月至 年 月任職於 ，計 年 月			
三、自 年 月至 年 月任職於 ，計 年 月			
四、自 年 月至 年 月任職於 ，計 年 月			
3. 成績單			
4. 自傳 (一千字以內)			
5. 近 3 年展演記錄 (音樂教育組免附)			
6. 研究 (進修) 計畫			
7. 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等資料			
總分			

考生簽名：_____

附註：一、請依各班規定「書面審查」項目勾選及填寫，網底各欄請勿填寫。

二、書面審查資料須依序合併成一個 PDF 檔案，未附有關證明文件不予計分。

三、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欄位。

四、所有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

系所主任：(考生勿填)

審查小組負責人：(考生勿填)

初審：(考生勿填)

複審：(考生勿填)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3 學年度東亞學系
國家安全與國際事務研究碩士在職專班 考生資料表

◆填表人聲明：以上填寫資料皆為屬實，否則一切後果責任自行負責。填表人簽名：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如篇幅不足，請考生自行增列欄位。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3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取得方式	備註
網路下載： https://enroll.itc.ntnu.edu.tw/EnrollP/MsPEntry	1：免費下載。 2：考生進入網頁後，請點選「重要公告」中「113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即可參閱並下載列印簡章內容及各項表件。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委員會
地址：106308 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62號
電話：(02) 7749-1184
傳真：(02) 2363-5695
網址：<https://enroll.itc.ntnu.edu.tw/EnrollP/MsPEntry>